

DB50

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

DB50/T 867.11-2019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 11 部分：殡葬服务机构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afety production—
Part11: Funeral and interment service organization

2019-12-30 发布

2020-04-01 实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基础管理	3
5 场所环境	12
6 生产设施设备	13
7 特种设备	14
8 公用辅助设施设备	15
9 用火、用电、用气的安全	16
10 消防安全	18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	21
12 祭扫安全	21
13 职业健康	22
14 劳动防护用品	24
15 安全生产检查	25
16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	25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相关引用条款	1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殡葬服务机构隐患排查清单	22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清单	29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	46

前　　言

DB50/T 867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第1部分：总则；

——第2部分：通用要求；

.....

——第11部分：殡葬服务机构；

.....

本部分为DB50/T 867的第11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重庆市殡葬事业管理中心提出。

本部分由重庆市民政局归口。

本部分的规定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有新的规定，以最新的规定为准。

本部分起草单位：重庆市殡葬事业管理中心、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彭友谊、张程、刘荣英、王莉、叶亚平、曾涛、龚庆、康露、杨怡。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 11 部分：殡葬服务机构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的基础管理、场所环境、生产设施设备、特种设备、公用辅助设施设备、用火（用电、用气）的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消防安全、祭扫安全、职业健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等方面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3-2008 安全色

GB 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6441-198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GB/T 11651-2008 个人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 13495. 1-2015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3801-2015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3869-2017 用电安全导则

GB/T 15236-2008 职业安全卫生术语

GB/T 15499-1995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GB 15630-1995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16668-2010 干粉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9053-2003 殡仪场所致病菌安全限值

GB 19054-2003 燃油式火化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 23287-2009 殡葬术语

GB 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5506-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T 29510-2013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GB/T 29639-201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 33000-20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GB 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28-2006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部分作废）

GB 50041-2008 锅炉房设计规范

GB 50053-2013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GB 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60-2008 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GB 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 50166-200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94-20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61-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65-2005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规范
GB 50444-2008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Z 158-200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GBZ 188-2014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AQ/T 9004-2008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AQ/T 9007-20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AQ/T 9009-201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GA 95-2007 灭火器维修与报废规程
JGJ 124-1999 殡仪馆建设设计规范
JT/T 915-2014 机动车驾驶员安全驾驶技能培训要求
MZ/T 017-2011 殡葬服务术语
MZ/T 100-2017 燃油式平板火化机及辅机运行规程
MZ/T 101-2017 火化机烟气净化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MZ/T 103-2017 殡仪场所消毒技术规范
WS/T 396-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
建标 181-2017 殡仪馆建设标准
建标 182-2017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
DB50/T 535-2013 公益性公墓建设规范
DB50/T 536-2013 经营性公墓建设规范
DB50/T 543-2014 重庆市城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DB50/T 682-2016 殡仪服务站建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236-2008、GB/T 23287-2009和GB/T 33000-2016界定的以及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殡葬服务机构 *funeral and interment service organization*
经行政许可，开展殡葬服务活动的组织结构，为服务的供方。

[MZ/T 017-2011, 定义 2.3]

注：殡葬服务机构包括：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公墓。

3. 2

殡仪馆 *funeral parlor, funeral home*

提供遗体接运、火化、殡殓、守灵以及骨灰寄存等殡仪服务活动的综合性场所。

[GB/T 23287-2009, 定义 7.6]

3.3

殡仪服务站 funeral service station

具有一项或多项殡仪（不含火化）服务功能的殡葬服务机构

注：改写GB/T 23287-2009, 定义 7.8。

3.4

公墓 public cemetery

用于城乡居民骨灰安葬（安放）、遗体安葬的社会公用设施。

[DB50/T 535-2013, 定义 3.1]

3.5

殡仪设施 funeral and interment equipment

提供遗体运送、保存、防腐、整容、整形、冷藏和悼念等服务的场所。

[GB/T 23287-2009, 定义 7.2]

3.6

火化设施 cremation equipment

提供遗体火化服务的场所。

[GB/T 23287-2009, 定义 7.3]

3.7

墓地设施 graveyard equipment

用以集中埋葬遗体或骨灰的场所。

[GB/T 23287-2009, 定义 7.4]

3.8

骨灰安放设施 bone ash emplacing equipment

以楼、堂、塔、墙等建筑形式提供安放骨灰服务的场所。

[GB/T 23287-2009, 定义 7.5]

4 基础管理

4.1 机构设置

4.1.1 机构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机构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4.1.2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如下要求：

- a)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b)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2 人员职责

4.2.1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履行职责包括：

- a)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b)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c)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d)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e)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f)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g)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h)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4.2.2 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履行职责应包括：

- a) 负责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操作规程；
- b) 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落实事故隐患排查及整改；
- c) 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
- d)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及时、如实报告并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做好善后工作，督促执行事故处理决定；
- e)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4.2.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应包括：

- a)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b)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c)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d)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e)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f)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g)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 h) 发现有危及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指令从业人员暂停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 i) 组织安全生产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 j)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4.3 安全生产目标

4.3.1 机构应制定以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率和职业病发生率为指标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4.3.2 机构应根据各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面临事故风险的程度，综合设计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4.4 安全生产责任制

4.4.1 机构应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加强监督考核。

4.4.2 按照责、权、利统一的原则，安全生产责任的内容和大小应与各生产性质和岗位性质相适应。

4.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5.1 机构应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行为，安全规章制度要发放到岗位。

4.5.2 机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安全生产机构设置；
- b) 安全生产责任制；

- c) 安全生产投入;
- d) 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
- e) 隐患排查治理;
- f)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 g) 安全培训教育;
- h)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
- i) 设施设备管理;
- j) 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
- k) 危险物品管理;
- l) 安全作业规程和作业安全管理;
- m)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 n) 相关方安全管理;
- o) 职业健康管理;
- p) 个体防护用品管理;
- q) 安全风险管理
- r) 应急管理;
- s) 事故管理;
- t) 安全生产报告。

4.5.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4.5.4 应保存近期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记录至一定的有效期。

4.5.5 机构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4.5.6 机构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6 操作规程

4.6.1 机构应结合本单位设施设备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以生产工序、作业岗位或设施设备为单元编制齐全适用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4.6.2 安全操作规程可与设备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等整合，且应做到安全要求清晰、明确。

4.6.3 机构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施设备投入使用前，组织制订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4.6.4 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适用范围;
-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 d) 个体防护要求;
- e) 严禁事项;
-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4.6.5 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并采取日常教育和考核等措施确保员工上岗作业前理解、掌握并正确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

4.6.6 机构应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4.7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4.7.1 安全生产教育管理

4.7.1.1 机构应明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

4.7.1.2 机构应根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教育和引导从业人员掌握岗位安全生产知识以及相关要求，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增强从业人员对安全事故的预防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4.7.1.3 机构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4.7.2 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的培训

4.7.2.1 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4.7.2.2 机构应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正确履行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知识与能力。

4.7.2.3 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12 学时。

4.7.2.4 法律法规要求考核其安全生产知识与能力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

4.7.3 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教育培训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4.7.4 一般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4.7.4.1 机构应对一般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4.7.4.2 一般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学时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7.4.3 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方可上岗作业。

4.7.4.4 机构的新入职从业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安全培训教育。机构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 24 学时。

4.7.4.5 从业人员在机构内部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六个月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7.4.6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施设备投入使用前，机构应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4.7.4.7 机构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应急救援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4.7.4.8 需接受再培训的从业人员，其再培训时间和内容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

4.7.5 相关方人员教育培训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培训内容包括：外来人员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安全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4.8 相关方管理

- 4.8.1 机构应建立相关方管理制度。
- 4.8.2 机构应对相关方相应资质进行审查并对其业绩进行考核，建立合格相关方名录和档案。
- 4.8.3 机构应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也可在合同或协议中包含安全生产方面的内容。对相关方实施准入管理，不应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相关方。
- 4.8.4 机构应对相关方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 4.8.5 机构应对相关方安全业绩进行评估，及时更新合格的相关方名录。

4.9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 4.9.1 机构应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实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 4.9.2 机构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组织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及评查、安全设施施工和竣工验收及评价。机构应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相应的评审，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及验收。

4.10 安全生产投入

- 4.10.1 机构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 4.10.2 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从业人员工伤保险。

4.11 安全文化建设

机构宜按照AQ/T 9004-2008的要求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

4.12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机构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4.13 警示标志

- 4.13.1 机构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部位和有关设备、设施区域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志的选用、使用要求应符合GB 2894-2008中第7章、第8章、第9章的规定，安全标志的颜色应符合GB 2893-2008中第4章的要求。
- 4.13.2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GB 13495.1-2015和GB 15630-1995的规定。
- 4.13.3 应急设备安全标志与设置应符合GB 2894-2008中第6章的规定。对在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通讯设备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
- 4.13.4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贮存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警示标识应符合GBZ 158-2003的要求。
- 4.13.5 安全玻璃门、玻璃墙应在显著位置设置防撞安全提示标志。
- 4.13.6 安全警示标志应定期检查和维护。如出现破损，识别不清，应定期更换。

4.14 安全风险管理

4.14.1 风险辨识

4.14.1.1 机构应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其中重大危险源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4.14.1.2 应根据危险源在触发因素作用下转化为事故的可能性大小与危险源引起事故后果的严重程度，对风险进行分类分级管理。

4.14.1.3 机构应对安全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

4.14.2 风险评价

应根据规定的频次和时机，对生产过程存在的危害因素采用适用的评价方法进行分析和评估，根据其是否可允许、可接受的程度和事故发生可能性、后果严重程度等特征评定其风险级别。

4.14.3 风险控制措施

4.14.3.1 机构应根据其评估出的风险和确定的风险分级，对不同级别的风险制定可行而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4.14.3.2 在确定风险控制措施时，应按如下顺序考虑降低风险：

- a) 消除；
- b) 替代；
- c) 工程控制措施；
- d) 标志、警告和（或）管理控制措施；
- e) 个体防护。

4.14.3.3 对措施计划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应进行必要的评审。

4.14.3.4 对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宜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测，如未达到预期效果，应进行原因分析，重新制定控制措施并实施，直至达到预期效果。

4.15 隐患排查治理

4.15.1 隐患排查

4.15.1.1 机构应建立隐患排查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

4.15.1.2 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施设备的隐患排查清单（见附录B）。

4.15.1.3 隐患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施设备和活动，包括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服务范围。

4.15.1.4 机构应按照“日、周、月”排查制度的要求，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按照隐患排查清单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隐患排查的具体频次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现场操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进行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并报告隐患；
- b) 基层班组应当结合班组安全活动，每日至少组织一次隐患排查；
- c) 部门应当结合岗位责任制，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隐患排查；
- d) 机构应当根据季节性特征及业务活动实际，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隐患排查。

4.15.1.5 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4.15.1.6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的，应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各方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管理职责。机构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4.15.2 隐患治理

4.15.2.1 机构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4.15.2.2 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机构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机构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4.15.2.3 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 b) 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 c) 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 d)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 e) 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 f)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4.15.2.4 机构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4.15.2.5 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

4.15.3 验收与评估

4.15.3.1 治理完成后，机构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4.15.3.2 重大隐患治理完成后，有条件的机构应组织本单位的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其他机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4.15.4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4.15.4.1 机构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

4.15.4.2 机构应定期或实时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消除前，应向从业人员公示事故隐患所在位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信息。

4.15.4.3 机构应运用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4.16 应急管理

4.16.1 应急机构

4.16.1.1 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4.16.1.2 参与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的人员应具备一定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4.16.2 应急预案

4.16.2.1 机构应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根据本单位的隐患排查情况，结合危险源辨识分析情况，按照GB/T 29639-2013的要求编制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有效实施。

4.16.2.2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 a)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 b) 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 c) 危险性分析情况；
- d) 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 e) 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 f) 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 g)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 h) 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4.16.2.3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机构应编制现场处置方案；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张贴在附近显著部位。

4.16.2.4 机构应急预案应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

4.16.2.5 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论证，并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4.16.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及时修订并归档：

- a)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b)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c) 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d)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e)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f)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 g) 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4.16.3 应急保障

4.16.3.1 机构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应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条件的机构，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4.16.3.2 机构应根据应急预案的需要，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对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4.16.4 应急演练

4.16.4.1 机构应按照AQ/T 9007-2011中第7-8章的规定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4.16.4.2 机构应按照AQ/T 9007-2011中第9-10章和AQ/T 9009-2015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根据评估结果开展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

4.16.4.3 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4.16.5 应急处置

4.16.5.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4.16.5.2 机构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确定响应级别，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4.16.5.3 先期处置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a) 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应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时，事发源的现场人员应停止作业或者采取临时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b) 判断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封闭事故现场，通知本单位从业人员和周边人员疏散，采取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c) 根据事故类型和响应级别，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证据。

4.16.6 应急评估

4.16.6.1 机构应开展事故（或险情）应急处置完毕后的应急处置评估。

4.16.6.2 机构应当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4.17 事故管理

4.17.1 事故报告

4.17.1.1 机构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4.17.1.2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应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4.17.1.3 事故报告应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4.17.1.4 事故发生后应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

4.17.2 事故调查和处理

4.17.2.1 在事故调查期间，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配合调查，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接受询问等。

4.17.2.2 发生事故后，机构应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

4.17.2.3 机构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4.17.2.4 相关承包商、供应商等在机构内部发生的事故应纳入本机构事故调查和处理。

4.17.2.5 机构应按照GB/T 6441-1986、GB/T 15499-1995的有关规定和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4.18 文档管理

4.18.1 机构应建立文件和记录档案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职责、程序和要求。

4.18.2 机构安全生产档案内容应包括设施设备、安全教育培训、职业卫生、事故应急、风险管理、重大危险源、项目“三同时”等方面。

4.18.3 安全记录文档应包含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过程、事件、活动、检查的下列内容：

- a)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
- b) 上级主管部门安全生产文件、批复文及会议资料等；
- c) 安全生产文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会议记录材料、安全学习资料等；

- d) 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
- e) 各种安全活动记录、安全管理台账、事故报告、安全通报等；
- f) 安全设施检测、校验报告、记录等；
- g) 安全、职业卫生评价报告。

5 场所环境

5.1 场所通用要求

- 5.1.1 殡葬服务设施选址与布局均应符合 DB50/T 543-2014 中 9.2.3 的基本原则。
- 5.1.2 殡葬服务设施建筑防火设计和内部装修设计应符合 GB 50016-2014（2018 年版）第 5 章、GB 50222-2017 的要求。
- 5.1.3 殡葬服务设施应设置必要的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的设计应符合 GB 50763-2012 中有关公共建筑的一般规定。
- 5.1.4 殡仪馆建设应符合建标 181-2017 的要求。殡仪馆火化间的建筑结构等应符合 JGJ 124-1999 5.4 的规定。
- 5.1.5 殡仪服务站建设应符合 DB50/T 682-2016 的要求。
- 5.1.6 公益性公墓建设应符合建标 182-2017、DB50/T 535-2013 的要求；经营性公墓建设应符合 DB50/T 536-2013 的要求。

5.2 遗体处置场所

- 5.2.1 遗体接收间应保持空气流通。
- 5.2.2 应设置工作人员专用的卫生间、更衣室、淋浴室。
- 5.2.3 应配备必要的独立通风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消毒设备和污水处理设施。
- 5.2.4 遗体接收间、遗体冷藏间、遗体消毒室、遗体防腐室、遗体整容室、遗体解剖室等遗体处置用房内的空气质量及常用器具的菌类安全限制应符合 GB 19053-2003 3.2 的要求。
- 5.2.5 遗体处理区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应达到 GB 18466-2005 表 2 规定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的排放标准。
- 5.2.6 按照 MZ/T 103-2017 规定的 I 类、II 类、III 遗体进行分类存放，且标识明确。遗体分类见 MZ/T 103-2017 附录 B。
- 5.2.7 应及时对遗体进行消毒处理，遗体消毒应符合 MZ/T 103-2017 第 7 章的要求。
- 5.2.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患甲类传染病、炭疽等传染病死亡的遗体，应即时火化，不应入柜冷藏。
- 5.2.9 装载可能引起传染（除 5.2.8 列出传染病之外的）或高度腐烂的遗体时，遗体冷藏柜应分区放置。
- 5.2.10 蚊、蝇、蟑螂等病媒昆虫指数及鼠密度均应达到《灭鼠、蚊、蝇、蟑螂标准》的规定。

5.3 殡仪服务场所

- 5.3.1 遗体告别场所应留有应急通道，主要疏散通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8 m，其他疏散通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2 m，且通道地面上应划出明显的标示线。
- 5.3.2 悼念厅、告别厅、守灵厅等殡仪服务重点场所应保持空气流通。
- 5.3.3 业务接待室、悼念厅、守灵厅、告别厅及休息室等殡仪用房的菌类安全限值应符合 GB 19053-2003 3.1 的要求。

5.3.4 殯仪场所各功能区内的蚊、蝇、蟑螂等应及时杀灭。

5.4 遗体火化场所

5.4.1 作业场所墙面、地面应平整、光滑，易于清洗。

5.4.2 应设置工作人员专用的卫生间、更衣室、淋浴室。

5.4.3 应配置通风、吸尘和净化装置。

5.4.4 通风装置产生的新风应全部来自室外。通风装置应采取必要的消声措施。

5.4.5 应配备消毒设备，火化作业区域地面及工具设备应定期消毒。

5.4.6 建有燃气式火化设备的作业场所，在场所建筑物外应设置气源紧急切断阀。

5.5 骨灰寄存场所

5.5.1 应有防盗、防火、防晒、防潮、防虫等安全防护设施。

5.5.2 应整洁、干净、安全，卫生条件应符合 GB 19053-2003 3.1 的要求。

5.5.3 骨灰寄存格位应牢固。

5.6 骨灰（遗体）安葬场所

5.6.1 配套建筑物应设置消防栓和灭火器材，消防栓与消防车供水距离不应大于 400m。

5.6.2 安葬墓区范围内应根据火灾隐患大小合理设置消防灭火系统，并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5.6.3 应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标识及应急避难功能分布图，其周边重要路口宜设置明显标识牌，标明疏散方向、路线、位置和应急设施。

5.6.4 建立自然灾害和地质监测制度，并制定相应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6 生产设施设备

6.1 火化机

6.1.1 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节能环保的火化机设备。

6.1.2 火化机应配备必要的烟气净化设备。烟气净化设备应符合 MZ/T 101-2017 的要求。

6.1.3 火化机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 GB 13801-2015 规定的等级标准。

6.1.4 火化机应配备空气循环流通等装置，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减震等防护措施。

6.1.5 火化机应由专业人员进行安装和维修。安装和维修完成后，应进行必要的调试检验。

6.1.6 火化机及辅助设备应定期保养，出现故障及时维修。

6.1.7 应建立火化机运行安全操作规程，火化作业前应检查电机、风机运转是否正常，火化作业中应定期查看仪表读数和监控设备运行状态。燃油式平板火化机及辅机的运行应符合 MZ/T 100-2017 的要求。

6.1.8 燃油式火化机应选用符合 GB 19054-2003 4.3 的安全要求。

6.2 遗物焚化炉

6.2.1 宜在殡葬服务场所合理位置配置遗物焚化炉。

6.2.2 遗物焚化炉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产品。

6.2.3 遗物焚化炉应配备烟气处理装置，遗物焚化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3801-2015 规定的限值。

6.2.4 应建立遗物焚化炉运行安全操作规程。焚化作业前应检查待焚化遗物是否夹带易燃、易爆物品。

6.3 殡仪专用车

6.3.1 殡仪专用车应符合 GB 7258-2017 的规定，车辆遗体舱内不应设置乘客的座位。

6.3.2 应建立殡仪专用车安全管理制度，做到车辆专人管理、统一调配，做到车辆定期检查、定期保养、定点维修。

6.3.3 应加强驾驶员交通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行车安全。

6.3.4 殡仪专用车驾驶员应按 JT/T 915-2014 中附录 A 要求做好出车前、行车途中及收车后的车辆安全检查工作。

6.3.5 应建立殡仪专用车消毒操作规程，做到车辆使用前后及时消毒。

6.3.6 应在殡仪专用车上配备应急消毒用品。

6.4 遗体冷藏柜（棺）

6.4.1 遗体冷藏柜（棺）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宜具备设备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6.4.2 遗体冷藏柜长期保存时，柜内温度应保持在 $-25^{\circ}\text{C} \sim -10^{\circ}\text{C}$ ；遗体冷藏棺短期保存时，棺内温度应保持在 $-1^{\circ}\text{C} \sim 3^{\circ}\text{C}$ 。

6.4.3 应建立遗体冷藏柜（棺）运行情况巡查制度，重点巡查遗体冷藏柜的运行状态和实时温度，并做好巡查记录。遗体冷藏柜巡查周期每天不应少于 2 次，遗体冷藏棺巡查周期每 2 小时不应少于 1 次。

6.4.4 应建立遗体冷藏柜（棺）消毒操作规程，做到使用前后及时消毒。

7 特种设备

7.1 通用要求

7.1.1 机构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证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7.1.2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7.1.3 指定具有资质技术机构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应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继续使用。

7.1.4 特种设备应由生产制造单位或指定的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7.1.5 特种设备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应根据特种设备类型特点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7.1.6 机构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确保资料齐全。机构应按特种设备的报废标准判别特种设备是否报废。对报废的特种设备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2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管道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50028-2006 的规定。

7.3 锅炉房

锅炉房设计应符合GB 50041-2008的规定，综合考虑燃料系统（燃气、燃油、燃煤）、管道、通风、电气、给水和水处理等方面要求。

8 公用辅助设施设备

8.1 空调系统

8.1.1 压缩式制冷机组的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液压计等装置，以及高低压保护、低温防冻保护、电机过流保护、排气温度保护、油压差保护等安全保护装置应齐全并定期校验。压缩式制冷设备的冷冻油油标应醒目，油位正常。

8.1.2 制冷机组附属的压力表、安全阀应铅封。

8.1.3 机房内所有机械外露转动部位应装防护罩。

8.1.4 制冷机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处于设备下方的过道，净空高度不能低于2m；
- b) 机房中制冷剂的储存量不应超过150 kg。机房中不应储存易燃、易爆的制冷剂；
- c) 机房门应向外平开；
- d) 制冷剂管道周围应有构件维修通道，且不能堵塞。

8.1.5 当设置集中空调系统时，应定期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系统进行清洗消毒，清洗消毒技术要求和效果应符合WS/T 396-2012的要求。

8.2 柴油储罐

8.2.1 柴油储罐设计与布局、火化作业场所储油箱与火化机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GB 50016-2014（2018版）的规定。柴油储罐附属加油站设计与施工应符合GB 50156-2012的规定。

8.2.2 柴油储罐区应设置安全围栏（或围墙），并有严禁烟火标志。

8.2.3 柴油储罐区应采取必要的防雷击、防静电措施，柴油储罐、储油箱均应做到等电位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并应设置防溢堤。

8.2.4 柴油储罐应定期检查维修，重点检查呼吸阀能否正常使用。

8.2.5 应建立柴油储罐储油、用油操作规程。

8.3 天然气调压设施

8.3.1 机构使用城镇燃气输配系统供给天然气的，应按照天然气管理接入要求建有调压站（或调压箱、调压柜），并放置相应调压装置。

8.3.2 调压站（含调压柜）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水平净距应符合GB 50028-2006表6.6.3的要求。

8.3.3 调压站建筑物设计时，地上调压站应符合GB 50028-2006 6.6.12要求，地下调压站应符合GB 50028-2006 6.6.14要求。

8.3.4 设置调压箱（调压柜）时，地上调压箱（悬挂式）和地上调压柜（落地式）应符合GB 50028-2006 6.6.4的规定，地下调压箱（悬挂式）应符合GB 50028-2006 6.6.5的规定。

8.4 变配电房

8.4.1 变配电装置布置、安全净距、通道与围栏应符合GB 50053-2013、GB 50054-2011、GB 50060-2008的规定。

8.4.2 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

8.4.3 应设有通风散热、防潮排烟设备和事故照明装置。

8.4.4 变配电房设置在地下时，室内地面最低处应设有集水坑并配有自动排水装置。

8.4.5 变配电房设置在地下时，应设有安全通道，安全通道和楼梯处应设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装置。

8.4.6 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锁，且门锁应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打开。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400mm的防小动物挡板。

8.4.7 变配电房内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

8.4.8 变配电房的空气温度和湿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空气温度的上限不应高于40℃，且在24h内其平均温度不得超过35℃；
- b) 在最高温度为40℃时，其相对湿度不得超过50%；
- c) 在较低温度时，允许有较大的相对湿度，但24h内测得的相对湿度的平均值不超过95%，且月相对湿度平均值不超过90%；
- d) 应考虑到由于温度的变化，有可能会偶尔产生适度的凝露。

8.4.9 变配电房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

8.4.10 应建立变配电房安全生产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8.4.11 应建立变配电房巡查制度，并做好相应记录。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房每班不应少于巡视检查1次。无专人值班的变配电房应根据电气运行环境、电气设备运行工况、负载等具体情况安排巡视检查，每周不应少于1次。

8.4.12 变配电房巡查项目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a) 整体运行情况检查：确认设备工作状态是否正常，观察面板仪表及信号信息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声响，有无异常气味，操作电源有无异常等；
- b) 设备外观检查：连接点有无过热变色，绝缘有无裂纹、明显老化，运行温度是否正常，有无闪络放电痕迹，操作机构有无异常等。

8.4.13 变配电室的各种记录档案应分类归档，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的图纸、图表等文件资料长期保存，其他记录至少保存1年。

8.5 发电机

8.5.1 发电机组的排烟管道应伸出室外。发电机组及其控制室、配电室内必须配置可用于扑灭电气火灾的灭火器。

8.5.2 发电机组电源应与外电线路电源联锁，严禁并列运行。

8.5.3 发电机供电系统应设置电源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保护。

8.5.4 发电机组并列运行时，应装设同期装置，并在机组同步运行后再向负载供电。

8.5.5 内燃机供油管道不应架空引至内燃机油箱。在靠近燃料油储罐出口和内燃机油箱进口处应分别设切断阀。

8.6 视频监控系统

8.6.1 应配置监控系统控制室。

8.6.2 应建设视频监控系统，配置数量合理的视频监控设备。殡葬服务重点场所配置的视频监控设备应实现“全覆盖、无死角”的要求。视频监控设备宜选用具备高清影像和夜视功能的产品。

8.6.3 监控录像保存期不应少于30天。殡葬服务重点场所采集的监控录像保存期可适当延长。

8.6.4 应建立视频监控管理制度，并做好运行记录。

9 用火、用电、用气的安全

9.1 用火安全

9.1.1 动火作业涉及如下情形:

- 在禁火区进行焊接与切割作业；
- 在易燃易爆场所使用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

9.1.2 动火作业应取得动火许可证。

9.1.3 动火操作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岗位工种作业证；现场应设置动火监护人。

9.1.4 动火作业，应检查清理作业现场的可燃物；对于作业现场附近无法移动的可燃物，应采取不燃材料覆盖、隔离等防护措施。

9.1.5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应采取应急灭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

9.1.6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严禁明火。

9.1.7 炉灶等使用完毕后，应将炉火熄灭。

9.1.8 厨房操作间的排油烟系统和管道应定期清理油垢，清洗频率每年不应少于2次，并做好记录。

9.2 用电安全

9.2.1 机械设备和电气系统线路及器件的安装、调试与维护、修理岗位人员均应取得电工操作证。

9.2.2 电气、照明应符合 JGJ 124-1999 8.4 和 GB 50016-2014（2018版）第10章的规定。

9.2.3 应正确选用各类用电产品的规格型号、容量和保护方式（如过载保护等），不应擅自更改用电产品的结构、原有配置的电器线路以及保护装置的整定值和保护元件的规格等。

9.2.4 选择用电产品应确认其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环境要求和使用条件，并根据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了解使用时可能出现的危险及需采取的预防措施。

9.2.5 电器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由专业人员实施，安装完成后，依法进行检测。用电产品的安装、使用及维修应符合 GB/T 13869-2017 中第5章、第6章的规定。

9.2.6 应定期检查电气线路的绝缘强度。禁止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

9.2.7 电气设备不应超负荷运行或带故障使用，应避免同时使用大功率电器。

9.2.8 移动电器的使用，金属外壳必须接保护地线，其插座供电开关必须带漏电保护功能。

9.2.9 应制定临时用电管理制度，临时用电时按“临时用电管理办法”办理审批手续。

9.2.10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按符合 GB 50194-2014 的要求，不得擅自架设临时线路。电气设备电气设备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9.3 用气安全

9.3.1 应选择使用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燃气灶、热水器、燃气取暖器等燃气器具，并根据产品使用说明书了解产品使用时可能出现的危险及需要采取的预防措施。

9.3.2 不应私自改动、拆除、包裹或遮挡燃气设施、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不应私自安装、拆除燃气灶、燃气热水器、燃气取暖器和其他燃气器具。

9.3.3 燃气设施和管道的开关、阀门应保持启闭正常，无泄漏。

9.3.4 应在燃气调压间或在阀门、法兰盘上方 0.5m~2m 范围内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9.3.5 使用液化石油气气瓶前，应对气瓶进行检查，确认气瓶质量完好。如发现气瓶颜色、钢印等辨别不清，检验超期，气瓶损伤（变形、划伤、腐蚀）等现象，应立即停止使用。

9.3.6 按照规定，正确、可靠地液化石油气气瓶上的连接调压器、回火防止器、输气橡胶软管、缓冲器、汽化器等，检查确认无漏气现象。

9.3.7 液化石油气气瓶不得在地下室、半地下室使用。

9.3.8 移动气瓶应采用手搬瓶肩转动瓶底。移动距离较远时，可用轻便小车运送，严禁使用拖拽、滚动或用脚蹬踹等错误方式搬运气瓶。

9.3.9 不得加热、摔砸、倒置、暴晒燃气钢瓶；不得倾倒残液，不得在钢瓶之间倒气。

10 消防安全

10.1 日常管理要求

10.1.1 机构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工作职责。具体岗位和工作职责如下：

- a) 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工作全面负责，统筹安排单位消防安全管理；
- b) 机构应当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主要履行制定并督促落实消防安全制度，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及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等职责；
- c) 机构应配备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10.1.2 应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具体如下：

- a) 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 b) 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 c) 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
- d)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10.1.3 单位应建立健全以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a)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 b) 防火巡查、检查及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 c)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和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 d)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燃气和电气设备维护管理制度；
- e) 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
- f) 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

10.1.4 机构应当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新员工经消防安全培训方能上岗，所有员工应当懂得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自救。

10.1.5 机构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灭火器材，定期开展训练。志愿消防人员不应少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数量的30%。

10.1.6 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

10.2 建筑物消防要求

建筑物或者场所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经相关部门验收或备案后使用。

10.3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要求

10.3.1 一般要求

10.3.1.1 应按照GB 25506-2010、GB 50140-2005、GB 50166-2007、GB 50261-2017、GB 50370-2005规定的要求，加强建筑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确保建筑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并能正常使用。

10.3.1.2 应配置火场逃生及疏导引导器材。

10.3.1.3 人员密集场所应配置应急疏散器材箱，应急疏散器材箱配置器材应包括但不仅限于：

- a) ——疏散荧光棒（1根以上）；
- b) ——电源型移动疏散指示标志（1个）；
- c) ——口哨（4个）；
- d) ——手持扩音器（1个）；
- e) ——反光背心（2件）；
- f) ——手电筒（2个）；
- g) ——防烟面具（2具）；
- h) ——毛巾（20条）；
- i) ——瓶装矿泉水（10瓶）。

10.3.1.4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应符合 GB 25201-2010 的要求。

10.3.1.5 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与消防设施设备的运行状况，及时调整并进行记录。消防设施设备运行状况标识分为“正常”、“故障”、“拆除”、“停用”四类。单位应采取措施确保标识的完好、有效。

10.3.1.6 机构应定期委托第三方消防安全检测机构进行消防设施器材全面检测，检测频率每年不应少于1次，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并存档备查。

10.3.2 灭火器日常管理维护

10.3.2.1 每月至少对灭火器的配置、完好情况进行1次检查，形成检查记录。

10.3.2.2 灭火器的使用日期、检修或充装日期等有效期标志清晰，且在合格有效期内；灭火器的铅封、销闩等保险装置未损坏或遗失。

10.3.2.3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灭火器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灭火器的零部件齐全，并无松动、脱落或损伤现象。

10.3.2.4 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干粉灭火器应符合 GB 16668-2010 的要求。

10.3.2.5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及时维修；维修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

10.3.2.6 二氧化碳灭火器每半年应进行1次称重法检查。称出的重量与灭火器钢瓶底部打的钢印重量或进厂时称重量相比较，如果低于灭火器额定充装量的5%以上，应送维修单位检修。

10.3.2.7 根据 GB 50444-2008 和 GA 95-2007 的规定，正常情况下的灭火器维修周期、报废年限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1 灭火器维修周期和报废年限

灭火器类型	维修周期	报废年限
水基型灭火器	出厂期满3年；首次维修以后每满1年	6年
干粉灭火器		
洁净气体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10年
二氧化碳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12年

10.3.3 消火栓日常管理维护

10.3.3.1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10.3.3.2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

10.3.3.3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m 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10.3.3.4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10.3.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管理维护

10.3.4.1 日常检查应指定专业人员进行，并保存记录；每月应对系统电动阀和电磁阀的供电和启闭性能进行 1 次检测；系统附属电磁阀应每月检查并进行启动试验，动作失常时应及时更换；火灾探测报警产品使用寿命一般不宜超过 12 年。

10.3.4.2 每季度至少应进行 1 次维护保养，维保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并规定检查和维护项目，每年覆盖系统所有设施，保存相关记录。

10.3.4.3 按国家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的全面检测要求，进行年度检测。

10.3.4.4 具有报脏功能的探测器，在报脏时应及时进行清洁保养；没有报脏功能的探测器，应按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清洁保养；产品说明书没有明确要求的，应每 2 年清洁或标定 1 次。

10.3.4.5 可燃气体探测器的气敏元件达到生产企业规定的寿命年限后应及时更换。

10.3.4.6 不同类型的探测器应有 10% 且不少于 50 只的备品；火灾报警系统内的各类部件的产品寿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达到寿命极限的应及时更换。

10.3.4.7 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进行维保时，应对区域显示器、过滤网、管道内及吸风机进行清洁。

10.3.5 自动灭火系统管理维护

10.3.5.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0.3.5.1.1 每日巡查内容：喷头外观及其周边障碍物、保护面积等；报警阀组外观、报警阀组检测装置状态、排水设施状况等；充气设备、排气装置及其控制装置、火灾探测传动、液（气）传动及其控制装置、现场手动控制装置等外观、运行状况；系统末端试水装置、楼层试水阀及其现场环境状态，压力监测情况等；系统用电设备的电源及其供电情况；水源以及消防水泵、供（给）水管网及其附件等。

10.3.5.1.2 月检查与维护项目：消防水泵（增压泵）启动运行测试；喷头完好状况、备用量及异物清除情况；阀门状态及其铅封、锁链完好状况；消防气压给水设备的气压、水位测试；电磁阀启动测试；水流指示器动作、信息反馈试验；水泵接合器完好性。

10.3.5.1.3 季度检查与维护项目：报警阀组的试水阀放水及其启动性能测试；室外阀门井中的控制阀门开启状况及其使用性能测试等。

10.3.5.1.4 按国家消防灭火系统的全面检测要求，进行年度检测。

10.3.5.2 细水雾灭火系统

10.3.5.2.1 每日巡查内容包括：控制阀及各种阀门的外观及其闭启状态；系统的主备电源接通情况；寒冷和严寒地区储水设备的房间温度不低于 5℃；报警控制器、水泵控制柜（盘）的控制面板及显示信号状态；系统的标志和使用说明等标识是否正确、清晰、完整，处于正确位置。

10.3.5.2.2 月检查与维护项目包括：系统组件的外观及损伤情况；分区控制阀动作是否正常；阀门上的铅封和锁链是否完好，阀门是否处于正确位置；储水箱和储水容器的水位、储水容器内的气体压

力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对于闭式系统，应利用试水阀对动作信号反馈情况进行试验，观察其是否正确动作和显示；喷头的外观和备用数量是否符合要求；手动操作装置的保护罩、铅封等是否完整、无损。

10.3.5.2.3 季度检查与维护项目包括：通过泄放试验阀对泵组系统进行一次放水试验，并检查泵组启动、主备泵切换及报警联动功能是否正常；瓶组系统的控制阀动作是否正常；管道和支、吊架是否松动，以及管道连接件是否变形、老化或有裂纹等现象。

10.3.5.2.4 定期的检查和试验项目包括：每年至少测定一次系统水源的供水能力；每年至少对系统组件、管道和管件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清洗储水箱、过滤器，同时对控制阀后的管道进行吹扫；储水箱至少每半年换水一次，储水容器内的水按供应商要求定期更换；每年进行一次系统模拟联动功能试验。

10.3.5.2.5 按国家消防灭火系统的全面检测要求，进行年度检测。

10.4 消防控制室管理

10.4.1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两人，值班人员均应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

10.4.2 消防控制室应当在明显位置张贴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和值班应急处置程序。

10.4.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对消防控制室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每日检查，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10.4.4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各种联动控制设备应当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防排烟系统应当设在自动状态，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启动开关应当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10.5 消防安全巡查

10.5.1 机构应定期组织防火巡查，防火巡查频率每 2 小时不小于 1 次，并填写《防火巡查记录》。

10.5.2 防火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 a)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b)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 c)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 d)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 e)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 f) 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 g)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 h)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10.6 消防安全检查

10.6.1 机构应定期组织防火检查，检查频次每月不应少于 1 次，并填写《防火检查记录》。

10.6.2 防火检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 a) 消防安全管理落实情况；
- b)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 c)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厨房、锅炉房、配电间等）的管理情况；
- d) 消防设施设备（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运行和完好有效情况；
- e)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 f)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g)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h)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 i)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j) 厨房灶台、油烟罩和烟道清理情况;
- k) 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定期检查情况;
- l) 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
- m) 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 n) 防火巡查情况;
- o)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p)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10.6.3 对存在的火灾隐患，机构应及时予以消除。

10.6.4 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不能确保消防安全，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产停业整改。

10.7 消防演练

10.7.1 应有符合本机构实际情况的消防演练方案，并有效实施。

10.7.2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制定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组织机构，包括：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
- b)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c)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d)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e) 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方法和措施。

10.7.3 作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演练（或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不应少于1次，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10.8 灭火救援

10.8.1 发生火灾时，机构应立即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务必做到及时报警，迅速扑救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10.8.2 机构应为消防救援机构抢救人员、扑救火灾提供便利和条件。

10.8.3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机构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

柴油的储存和使用安全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柴油专用储存室内的单一包装不宜超过50 L或50 kg。
- b) 储存柴油的建筑，其耐火等级应不低于二级。
- c) 根据柴油危险特性，选择防爆、泄压、防雷防静电、防泄漏等安全措施。
- d) 柴油储存场所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并在柴油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e) 储存和使用场所应有柴油安全技术说明书。
- f) 柴油储存场所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储存场所内应张贴单位安全部门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个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 g) 应在柴油储存场所和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危险化学品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处置方案;
- h) 柴油储存间应保持良好的通风换气。

12 祭扫安全

12.1 安全管理措施

- 12.1.1 机构应制定重大节日集中祭扫活动管理预案，确保群众祭扫活动安全顺畅、文明有序，有效避免意外事故发生，最大限度减轻事故影响。
- 12.1.2 重大节日前组织人员对祭扫场所进行安全检查，根据实际情况事前采取措施对存在的火灾、道路、交通等安全隐患及时予以整改和消除。
- 12.1.3 重大节日祭扫期间协调相关部门现场待命。
- 12.1.4 重大节日祭扫期间协助交通管理部门对祭扫交通重点部位进行交通疏导，保证道路畅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
- 12.1.5 重大节日祭扫期间安排工作人员在祭扫区域维持秩序，加强火源管控。
- 12.1.6 非重大节日祭扫期间应引导祭扫群众在指定位置祭扫，并做好防火工作。
- 12.1.7 应建立祭扫场所定时巡视制度，并做好记录。

12.2 应急处置措施

- 12.2.1 机构应制定祭扫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有效处置发生的安全事故。
- 12.2.2 发现火灾险情或突发火情时，应急处置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
 - a) 现场工作人员就近利用灭火器材进行扑救；
 - b) 消防人员迅速进入现场扑火；
 - c) 紧急疏导祭扫群众、将人员转移至空旷地带，远离危险区域；按照指示标牌选择最近、最畅通的出口撤离；
 - d) 及时向上级报告。
- 12.2.3 出现交通事故时，应急处置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
 - a) 现场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妥善处理；
 - b) 现场工作人员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 c) 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及时疏导车辆；
 - d) 及时向上级报告。
- 12.2.4 出现踩踏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
 - a) 迅速联络救护人员，到达现场抢救受伤人员；
 - b) 维持现场秩序，引导、疏散群众；
 - c) 及时疏导各种车辆，保证救援通道畅通；
 - d) 及时向上级报告；
 - e) 做好善后事宜。

13 职业健康

13.1 通用要求

13.1.1 职业病危害申报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13.1.2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13.1.2.1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机构，应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13.1.2.2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向从业人员公布。

13.1.2.3 定期检测范围应当包含机构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全部工作场所。

13.1.2.4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机构应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

13.1.3 职业病危害控制与预防

13.1.3.1 机构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13.1.3.2 机构应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防护用品。

13.1.3.3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13.1.3.4 机构的相关部门应定期对职业卫生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和实施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方案。

13.1.3.5 应对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现状和防治情况进行检测、评价、统计，其结果应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13.1.3.6 机构应按GBZ 188-2014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13.1.3.7 应符合《殡仪馆职工安全防护通用要求》第6章（职业危害的防治和管理）要求。

13.1.4 职业危害告知和警示

13.1.4.1 机构应提前告知从业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和防护措施。

13.1.4.2 机构应采用有效的方式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确保其了解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处理措施。

13.1.4.3 应根据作业场所、设备的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情况，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警示标识设置应符合GBZ 158-2003的规定。警示说明应载明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措施、注意事项和应急救治措施。

13.1.4.4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机构应当在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告栏公告内容有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13.1.5 职业病的检查与健康管理

机构应为作业人员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档案包括如下内容：

- a)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
- b)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 c)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
- d) 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

- e)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
- f)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
- g) 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工作岗位的从业人员等相关人员职业卫生培训资料;
- h) 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
- i) 从业人员职业卫生检查结果汇总资料, 存在职业禁忌症、职业卫生损害或者职业病的从业人员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
- j)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 以及其备案、审核、审查或者验收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 k) 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申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
- l) 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13.2 服务场所消毒管理

13.2.1 建立消毒管理制度, 并配备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消毒工作, 配备一定数量消毒设备, 必要时设置紫外线消毒灯等消毒设施器材。

13.2.2 应选用有效的消毒药液和消毒方法, 常见消毒方法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可参考 MZ/T 103-2017 附录 A。

13.2.3 不同消毒对象对应消毒方法具体如下:

- a) 对小型整容工具应用高压蒸汽灭菌法、化学消毒剂浸泡或熏蒸等方式;
- b) 对担架车把手、水龙头、防腐台表面、整容台表面等应用过氧乙酸等有效的化学消毒剂进行擦拭、喷雾;
- c) 对遗体接运车应使用过氧乙酸、含氯消毒剂喷洒等。

13.2.4 遗体处置场所、殡仪服务场所、遗体火化场所、骨灰寄存场所有关消毒操作规程应符合 MZ/T 103-2017 的要求。消毒时, 应按相关使用说明注意现场人员的个体安全防护。

13.2.5 固定殡仪服务场所的客户休息室、业务室、悼念厅及守灵厅等殡仪服务用房的菌类安全限值应符合 GB 19053-2003 表 1 的要求。

13.2.6 固定殡仪服务场所遗体处置用房、殡仪专用车及器具的菌类安全限值应符合 GB 19053-2003 表 2 的要求。

13.3 高温危害防护

13.3.1 火化车间应设置休息场所, 休息场所应保持通风良好或配有空调等防暑降温设施, 并提供座椅。

13.3.2 应保持高温作业环境通风良好。

13.3.3 应提供防暑降温的清凉饮料和药品。

13.3.4 应制定高温作业-劳动休息制度, 并严格执行, 以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

14 劳动防护用品

14.1 选配

14.1.1 机构根据从业人员工作场所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及危害程度、劳动环境条件、劳动防护用品有效使用时间等, 按 GB/T 11651-2008 中第 6 章、GB/T 29510-2013 和相关行业要求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 选择防护功能适用、效果适中、型号匹配的劳动防护用品。

14.1.2 密切接触遗体岗位工作人员应配备的个体防护用品见表 1:

表2 密切接触遗体岗位常规个体防护用品配置表

岗位	个人防护用品品种
遗体接运	工作服、口罩、一次性防护手套等，必要时配备医用防护服、呼吸面罩、防护眼镜。
遗体处置	工作服、口罩、防护手套等，可能出现大量的血液或潜在污染物时配备医用防护服、工作鞋、手术帽、防护鞋套。
遗体火化	工作服、口罩、防护手套、防护眼镜等，必要时配医用防护服、呼吸面罩。

14.1.3 遗体接运、遗体处置、遗体火化等密切接触遗体场所应配备必要的洗涤、消毒物品和设施。

14.1.4 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配备应急劳动防护用品。

14.1.5 应为巡检等流动性作业的作业人员配备便于随身携带的个人应急防护用品。

14.2 采购、发放

14.2.1 机构应当根据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制定采购计划，并采购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14.2.2 机构应当按本单位制定的配备标准和发放周期，并及时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做好登记。

14.3 使用

14.3.1 机构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等专业知识培训。

14.3.2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前，从业人员应当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确保外观完好、部件齐全、功能有效。

14.3.3 机构应当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从业人员按照要求正确穿戴。

14.4 维护、更换、报废

14.4.1 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按要求妥善保存，并确保其在有效期内。

14.4.2 在工作过程中劳动防护用品发生损坏的，机构应及时予以更换。机构应定期检测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和效果，对应急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维修、检修。

14.4.3 呼吸面罩、防护眼镜等安全性能要求高、易损耗、易污染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按有效防护功能最低指标和有效使用期，到期强制报废。

15 安全生产检查

15.1 根据殡葬服务机构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确定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制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清单，具体见附录C。

15.2 机构应按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清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

16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

16.1 评定类别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分为初始评定和复审评定。

16.2 评定内容

16.2.1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基础管理部分占 30%，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部分占 70%，总分为 1000 分。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具体见附录 D。

16.2.2 基础管理部分的所有要素不得删减，如果本单位无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的某些一级和二级要素，可作为空项要素删减；各类机构，应删减本单位无关要素后，确定评审要素和删减后的各要素总得分。

16.2.3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采取资料审查与现场查证相结合的方式。

16.3 评定流程

16.3.1 自评

16.3.1.1 机构应根据本行业部分评定细则进行自评工作。自评分值达到相应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后方可申请安全生产等级初始评定或复审评定。

16.3.1.2 申请复审评定的单位应在每年自评的基础上，在等级评定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完成自评。

16.3.2 评定申请

16.3.2.1 机构在完成自评后，向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机构提交等级评定申请材料。

16.3.2.2 初始评定申请材料应包括：

- a) 资质证照复印件；
- b)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清单；
- c) 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名录；
- d) 主要设施设备清单；
- e) 平面布置图；
- f) 近三年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g) 危险化学品清单；
- h) 重大危险源资料；
- i) 自评报告；
- j) 自评扣分项目汇总表；
- k) 评定需要的其他材料。

16.3.2.3 复审评定申请材料除应包括 16.3.2.2 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应包括安全生产等级评定证书复印件。

16.3.3 评定准备

16.3.3.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机构应指派评定组，并形成记录。评定组由 1 名组长及 2 名（含 2 名）以上评定人员组成，具体人数可根据被评定单位的规模、服务事项复杂程度等因素而确定。

16.3.3.2 评定组应根据被评定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掌握其安全管理基本情况。

16.3.3.3 评定组组长应根据被评定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细则做出适当调整。

16.3.4 评定实施

16.3.4.1 评定实施流程包括首次会议、现场评定和末次会议。

16.3.4.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机构应组织召开首次会议，向被评定单位介绍评定人员、评定范围、评定目的、评定计划以及评定中采用的方法和程序。

16.3.4.3 现场评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评定组应依据相应行业部分评定细则，对被评定单位所提供的书面资料以及评定范围内的人员、设施设备、场所等进行核查，确定所评定条款的符合性；
 - b) 评定组与被评定单位最高管理层召开评定情况通报会，就评定结果交换意见，并形成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评定时间、地点、人员、交换意见内容及结果等。如双方持有异议，最终决定权属于评定组组长；
 - c) 应有纸质现场工作记录，记录应包括收集的项目资料、查看过的原件清单、发现的事故隐患清单、评定结果以及行业部分评定细则等内容。记录应列出评定人员名单、评定日期及现场工作时间，并应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 d) 应有影像资料，记录现场评定的主要过程以及主要建筑、设施设备、安全设施、原始文件、双方人员等。

16.3.4.4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机构应组织召开末次会议。评定组组长阐述评定过程中的重要发现，宣布评定结论。

16.3.5 评定结论

16.3.5.1 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对一级和二级要素进行删减后，应按其删减后的满分分值和实际评价总得分确定评价得分，计算方法为：

式中：

K——评价得分；

A——基础管理规范的评价得分；

B---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删减后的各要素评价总得分；

C---考评单位安全技术和现场规范删减后的满分分值。

16.3.5.2 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单位：达标评审的评价得分不少于 750 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单位：达标评审的评价得分不少于 600 分。

16.3.5.3 评审前一年内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重大火灾事故、本机构负主责的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的单位，当年不得评价为达标企业。

16.3.6 期满复审

16.3.6.1 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机构，3年有效期满后，可自愿申请复审。

16.3.6.2 若机构需要评定为高一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的，可自愿向相应等级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机构提出评审申请。

16.4 评定等级管理

16.4.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有效期为3年。

16.4.2 通过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单位，在评定有效期内发生下列行为的，降低其安全生产等级：

- a)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b) 造成人身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较大以上的安全事故的;
 - c) 被举报并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核实其安全管理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16.4.3 被降低安全生产等级的单位，自被降低资格之日起满1年方可重新评定。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相关引用条款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1	AQ/T 9004-2008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全文引用	4.11
2	GB 2893-2008 安全色	<p>4. 颜色表征</p> <p>4.1 安全色</p> <p>4.1.1 红色 传递禁止、停止危险或提示消防设备、设施的信息。</p> <p>4.1.2 蓝色 传递必须遵守规定的指令性信息。</p> <p>4.1.3 黄色 传递注意、警告的信息。</p> <p>4.1.4 绿色 传递安全的提示性信息。</p> <p>4.2 对比色 安全色与对比色同时使用时，应按表 I 规定搭配使用。</p>	4.13.1

表 I 安全色的对比色

安全色	对比色
红色	白色
蓝色	白色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3 335 1888 419"> <tr> <td data-bbox="653 335 1237 374">黄色</td><td data-bbox="1237 335 1888 374">黑色</td></tr> <tr> <td data-bbox="653 374 1237 419">绿色</td><td data-bbox="1237 374 1888 419">白色</td></tr> </table> <p>4.2.1 黑色 黑色用于安全标志的文字、图形符号和警告标志的几何边框。</p> <p>4.2.2 白色 白色用于安全标志中红、蓝、绿的背景色，也可用于安全标志的文字和图形符号。</p> <p>4.3 安全色与对比色的相同条纹 相同条纹为等宽条纹，需倾斜 45°。</p> <p>4.3.1 红色与白色相同条纹 表示禁止或提示消防设备、设施位置的安全标记。</p> <p>4.3.2 黄色与黑色相同条纹 表示危险位置的安全标记。</p> <p>4.3.3 蓝色与白色相同条纹 表示指令的安全标记，传递必须遵守规定的信息。</p> <p>4.3.4 绿色与白色相同条纹 表示安全环境的安全标记。</p>	黄色	黑色	绿色	白色	
黄色	黑色						
绿色	白色						
3	GB 2894-2008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p>6 安全标志牌的要求</p> <p>6.1 标志牌的衬边 安全标志牌要有衬边。除警告标志边框用黄色勾边外，其余全部用白色将边框勾一窄边，即为安全标志的衬边，衬边宽度为标志边长或直径的 0.025 倍。</p>	4.13.1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p>6.2 标志牌的材质 安全标志牌应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制作，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质，有触电危险的作业场所应使用绝缘材料。</p> <p>6.3 标志牌表面质量 标志牌应图形清楚，无毛刺、无孔洞和影响使用的任何疵病。</p> <p>7 标志牌的型号选用(型号见附录A)</p> <p>7.1 工地、工厂等的入口处设6型或7型。</p> <p>7.2 车间入口处、厂区内外和工地内设5型或6型。</p> <p>7.3 车间内设4型或5型。</p> <p>7.4 局部信息标志牌设1型，2型或3型。 无论厂区或车间内，所设标志牌其观察距离不能覆盖全厂或全车间面积时，应多设几个标志牌。</p> <p>8 标志牌的设置高度 标志牌设置的高度，应尽量与人眼的视线高度相一致，悬挂式和柱式的环境信息标志牌的下缘距地面的高度不宜小于2m；局部信息标志的设置高度应视具体情况确定。</p>	
4	GB 13495.1-2015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全文引用	4.13.2
5	GB 15630-1995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全文引用	4.13.2
6	GBZ 158-200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全文引用	4.13.4
7	AQ/T 9007-20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p>7 应急演练内容</p> <p>7.1 预警与报告 根据事故情景，向相关部门或人员发出预警信息，并向有关部门和人员报告事故情况。</p> <p>7.2 指挥与协调 根据事故情景，成立应急指挥部，调集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资源，开展应急救援行动。</p> <p>7.3 应急通讯</p>	4.16.4.1 4.16.4.2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p>根据事故情景，在应急救援相关部门或人员之间进行音频、视频信号或数据信息互通。</p> <p>7.4 事故监测 根据事故情景，对事故现场进行观察、分析或测定，确定事故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变化趋势等。</p> <p>7.5 警戒与管制 根据事故情景，建立应急处置现场警戒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p> <p>7.6 疏散与安置 根据事故情景，对事故可能波及范围内的相关人员进行疏散、转移和安置。</p> <p>7.7 医疗卫生 根据事故情景，调集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并开展卫生监测和防疫工作。</p> <p>7.8 现场处置 根据事故情景，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和现场指挥部要求对事故现场进行控制和处理。</p> <p>7.9 社会沟通 根据事故情景，召开新闻发布会或事故情况通报会，通报事故有关情况。</p> <p>7.10 后期处置 根据事故情景，应急处置结束后，所开展的事故损失评估、事故原因调查、事故现场清理和相关善后工作。</p> <p>7.11 其他 根据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所包含的其他应急功能。</p> <p>8 综合演练组织与实施</p> <p>8.1 演练计划 演练计划应包括演练目的、类型（形式）、时间、地点，演练主要内容、参加单位和经费预算等。</p> <p>8.2 演练准备</p> <p>8.2.1 成立演练组织机构 综合演练通常成立演练领导小组，下设策划组、执行组、保障组、评估组等专业工作组。根据演练规模大小，其组织机构可进行调整。</p> <p>a) 领导小组 负责演练活动筹备和实施过程中的组织领导工作，具体负责审定演练工作方案、演练工作经费、演练评估总结以及其他需要决定</p>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p>的重要事项等。</p> <p>b) 策划组 负责编制演练工作方案、演练脚本、演练安全保障方案或应急预案、宣传报道材料、工作总结和改进计划等。</p> <p>c) 执行组 负责演练活动筹备及实施过程中与相关单位、工作组的联络和协调、事故情景布置、参演人员调度和演练进程控制等。</p> <p>d) 保障组 负责演练活动工作经费和后勤服务保障，确保演练安全保障方案或应急预案落实到位。</p> <p>e) 评估组 负责审定演练安全保障方案或应急预案，编制演练评估方案并实施，进行演练现场点评和总结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p> <p>8.2.2 编制演练文件</p> <p>8.2.2.1 演练工作方案 演练工作方案内容主要包括： —— 应急演练目的及要求； —— 应急演练事故情景设计； —— 应急演练规模及时间； —— 参演单位和人员主要任务及职责； —— 应急演练筹备工作内容； —— 应急演练主要步骤； —— 应急演练技术支撑及保障条件； —— 应急演练评估与总结。</p> <p>8.2.2.2 演练脚本 根据需要，可编制演练脚本。演练脚本是应急演练工作方案具体操作实施的文件，帮助参演人员全面掌握演练进程和内容。演练脚本一般采用表格形式，主要内容包括： —— 演练模拟事故情景； —— 处置行动与执行人员； —— 指令与对白、步骤及时间安排；</p>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p>—— 视频背景与字幕； —— 演练解说词等。</p> <p>8.2.2.3 演练评估方案 演练评估方案通常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演练信息：应急演练目的和目标、情景描述，应急行动与应对措施简介等； —— 评估内容：应急演练准备、应急演练组织与实施、应急演练效果等； —— 评估标准：应急演练各环节应达到的目标评判标准； —— 评估程序：演练评估工作主要步骤及任务分工； —— 附件：演练评估所需要用到的相关表格等。 <p>8.2.2.4 演练保障方案 针对应急演练活动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制定演练保障方案或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做到相关人员应知应会，熟练掌握。演练保障方案应包括应急演练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及责任部门，应急演练意外情况中止条件与程序等。</p> <p>8.2.2.5 演练观摩手册 根据演练规模和观摩需要，可编制演练观摩手册。演练观摩手册通常包括应急演练时间、地点、情景描述、主要环节及演练内容、安全注意事项等。</p> <p>8.2.3 演练工作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人员保障 按照演练方案和有关要求，策划、执行、保障、评估、参演等人员参加演练活动，必要时考虑替补人员。 b) 经费保障 根据演练工作需要，明确演练工作经费及承担单位。 c) 物资和器材保障 根据演练工作需要，明确各参演单位所准备的演练物资和器材等。 d) 场地保障 根据演练方式和内容，选择合适的演练场地。演练场地应满足演练活动需要，避免影响企业和公众正常生产、生活。 e) 安全保障 根据演练工作需要，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参演、观摩等人员以及生产运行系统安全。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p>f) 通信保障 根据演练工作需要，采用多种公用或专用通信系统，保证演练通信信息通畅。</p> <p>g) 其他保障 根据演练工作需要，提供的其他保障措施。</p> <p>8.3 应急演练的实施</p> <p>8.3.1 熟悉演练任务和角色 组织各参演单位和参演人员熟悉各自参演任务和角色，并按照演练方案要求组织开展相应的演练准备工作。</p> <p>8.3.2 组织预演 在综合应急演练前，演练组织单位或策划人员可按照演练方案或脚本组织桌面演练或合成预演，熟悉演练实施过程的各个环节。</p> <p>8.3.3 安全检查 确认演练所需的工具、设备、设施、技术资料以及参演人员到位。对应急演练安全保障方案以及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确认，确保安全保障方案可行，所有设备、设施完好。</p> <p>8.3.4 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总指挥下达演练开始指令后，参演单位和人员按照设定的事故情景，实施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直至完成全部演练工作。 演练实施过程中出现特殊或意外情况，演练总指挥可决定中止演练。</p> <p>8.3.5 演练记录 演练实施过程中，安排专门人员采用文字、照片和音像等手段记录演练过程。</p> <p>8.3.6 评估准备 演练评估人员根据演练事故情景设计以及具体分工，在演练现场实施过程中展开演练评估工作，记录演练中发现的问题或不足，收集演练评估需要的各种信息和资料。</p> <p>8.3.7 演练结束 演练总指挥宣布演练结束，参演人员按预定方案集中进行现场讲评或者有序疏散。</p> <p>9 应急演练评估与总结</p> <p>9.1 应急演练评估</p> <p>9.1.1 现场点评 应急演练结束后，在演练现场，评估人员或评估组负责人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不足及取得的成效进行口头点评。</p>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p>9.1.2 书面评估 评估人员针对演练中观察、记录以及收集的各种信息资料，依据评估标准对应急演练活动全过程进行科学分析和客观评价，并撰写书面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重点对演练活动的组织和实施、演练目标的实现、参演人员的表现以及演练中暴露的问题进行评估。</p> <p>9.2 应急演练总结 演练结束后，由演练组织单位根据演练记录、演练评估报告、应急预案、现场总结等材料，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演练书面总结报告。报告可对应急演练准备、策划等工作进行简要总结分析。参与单位也可对本单位的演练情况进行总结。演练总结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 演练基本概要； —— 演练发现的问题，取得的经验和教训； —— 应急管理工作建议。</p> <p>9.3 演练资料归档与备案 9.3.1 应急演练活动结束后，将应急演练工作方案以及应急演练评估、总结报告等文字资料，以及记录演练实施过程的相关图片、视频、音频等资料归档保存。 9.3.2 对主管部门要求备案的应急演练资料，演练组织部门（单位）应将相关资料报主管部门备案。</p> <p>10 持续改进</p> <p>10.1 应急预案修订完善 根据演练评估报告中对应应急预案的改进建议，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按程序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p> <p>10.2 应急管理工作改进 10.2.1 应急演练结束后，组织应急演练的部门（单位）应根据应急演练评估报告、总结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对应急管理工作（包括应急演练工作）进行持续改进。 10.2.2 组织应急演练的部门（单位）应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目标，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并应跟踪督查整改情况。</p>	
8	AQ/T 9009-201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全文引用	4.16.4.2
9	DB50/T 543-2014 重庆市	9.2.3 新建公墓、殡仪馆应在城郊或结合大型生态绿地进行选址布局，与居住区、商业区保持一定距离；殡仪服务站应选址在交	5.1.1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城乡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标准	通便利，但与居住区有一定分隔的地段。	
10	GB 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标准第5章全部引用	5.1.2
11	GB 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全文引用	5.1.2
12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全文引用	5.1.3
13	建标 181-2017 殡仪馆建设标准	全文引用	5.1.4
14	JGJ 124-1999 殡仪馆建设设计规范	<p>5.4 火化区用房</p> <p>5.4.1 火化区用房应包括遗体停放间、火化间、火化工休息室、更衣室、配电室、风机室、工具室、骨灰整理室、取灰室和休息间等。</p> <p>5.4.2 火化间的平面布置应按火化设备的数量和规格分前后厅设计，并符合下列要求：</p> <p>1.前厅净宽不宜小于8.0m。</p> <p>2.后厅净宽不宜小于7.0m。</p> <p>3.火化机与侧墙净距不宜小于1.5m。</p> <p>4.火化间净高不应低于7.0m。</p> <p>5.烟道应按照火化设备的要求进行设计，并应采取防水措施。</p> <p>6.烟囱的断面内壁应保证排烟通畅，并应防止产生阻滞、涡流、串烟、漏气和倒灌现象。</p> <p>5.4.3 风机房的使用面积应根据火化设备要求确定。</p> <p>5.4.4 遗体停放间使用面积应按每具遗体占地2.5 m²确定。宜有自然通风和天然采光。</p> <p>5.4.5 骨灰整理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8 m²。</p>	5.1.4
15	DB50/T 682-2016 殡仪服	全文引用	5.1.5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务站建设规范										
16	建标 182-2017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	全文引用	5.1.6								
17	DB50/T 535-2013 公益性公墓建设规范	全文引用	5.1.6								
18	DB50/T 536-2013 经营性公墓建设规范	全文引用	5.1.6								
19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全文引用	5.2.5								
20	MZ/T 103-2017 殡仪场所消毒技术规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B1 遗体分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遗体分类</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遗体感染传染性病原体的种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I类遗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鼠疫、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或朊病毒。</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II类遗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III类遗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上述 I类和 II类所列传染病除外的遗体</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5px;">备注:腐败遗体以及不明原因死亡遗体按照 II类遗体处理</p>	遗体分类	遗体感染传染性病原体的种类	I类遗体	鼠疫、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或朊病毒。	II类遗体	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III类遗体	上述 I类和 II类所列传染病除外的遗体	5.2.6 5.2.7
遗体分类	遗体感染传染性病原体的种类										
I类遗体	鼠疫、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炭疽中的肺炭疽、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或朊病毒。										
II类遗体	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麻风病、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黑热病、包虫病、丝虫病、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III类遗体	上述 I类和 II类所列传染病除外的遗体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21	GB 19053-2003 殡仪场所致病菌安全限值	<p>3 安全限值</p> <p>3.1 各类固定殡仪场所(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和殡仪服务站等)的客户休息室、业务室、悼念厅及守灵间等殡仪用房的菌类安全限值按表 1 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殡仪用房菌类安全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安全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空气细菌总数</td><td>a) 撞击法/(cfu/m³)</td></tr> <tr><td>≤3000</td></tr> <tr> <td>b) 沉降法/(cfu/m³)</td><td>≤35</td></tr> <tr> <td>空气溶血性链球菌</td><td>撞击法/(cfu/m³)</td></tr> <tr> <td></td><td>≤36</td></tr> </tbody> </table> <p>3.2 固定殡仪场所停尸间、冷藏间、火化间、整容室、解剖室、消毒室和防腐室等遗体处置用房内空气和常用器具的菌类安全限值按表 2 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遗体处置用房菌类安全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安全限值</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空气细菌总数</td><td>a) 撞击法/(cfu/m³)</td></tr> <tr><td>≤2000</td></tr> <tr> <td>b) 沉降法/(cfu/m³)</td><td>≤20</td></tr> <tr> <td>器具上大肠杆菌群/(个/50cm²)</td><td>不得检出</td></tr> <tr> <td>器具上金黄色葡萄球菌/(个/cm²)</td><td>不得检出</td></tr> </tbody> </table> <p>3.3 殡仪车内空气和器具菌类安全限值按表 2 执行。</p>	项目	安全限值	空气细菌总数	a) 撞击法/(cfu/m ³)	≤3000	b) 沉降法/(cfu/m ³)	≤35	空气溶血性链球菌	撞击法/(cfu/m ³)		≤36	项目	安全限值	空气细菌总数	a) 撞击法/(cfu/m ³)	≤2000	b) 沉降法/(cfu/m ³)	≤20	器具上大肠杆菌群/(个/50cm ²)	不得检出	器具上金黄色葡萄球菌/(个/cm ²)	不得检出	5.2.4 5.5.2
项目	安全限值																								
空气细菌总数	a) 撞击法/(cfu/m ³)																								
	≤3000																								
b) 沉降法/(cfu/m ³)	≤35																								
空气溶血性链球菌	撞击法/(cfu/m ³)																								
	≤36																								
项目	安全限值																								
空气细菌总数	a) 撞击法/(cfu/m ³)																								
	≤2000																								
b) 沉降法/(cfu/m ³)	≤20																								
器具上大肠杆菌群/(个/50cm ²)	不得检出																								
器具上金黄色葡萄球菌/(个/cm ²)	不得检出																								
22	MZ/T 101-2017 火化机烟气净化设备通用技术条件	全文引用	6.1.2 6.1.7																						
23	GB 13801-2015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现有单位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二噁英类、烟气黑度除外)</p>	6.1.3 6.2.3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控制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烟尘</td><td>80</td><td rowspan="5">烟囱</td></tr> <tr> <td>2</td><td>二氧化硫</td><td>60</td></tr> <tr> <td>3</td><td>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td><td>300</td></tr> <tr> <td>4</td><td>一氧化碳</td><td>300</td></tr> <tr> <td>5</td><td>二噁英类 (ng-TEQ/m³)</td><td>1.0</td></tr> <tr> <td>6</td><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d><td>1</td><td>烟囱排放口</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烟尘	80	烟囱	2	二氧化硫	60	3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300	4	一氧化碳	300	5	二噁英类 (ng-TEQ/m ³)	1.0	6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烟尘	80	烟囱																																
2	二氧化硫	60																																	
3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300																																	
4	一氧化碳	300																																	
5	二噁英类 (ng-TEQ/m ³)	1.0																																	
6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2 新建单位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 ³ (二噁英类、烟气黑度除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控制项目</th><th>排放限值</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烟尘</td><td>30</td><td rowspan="7">烟囱</td></tr> <tr> <td>2</td><td>二氧化硫</td><td>30</td></tr> <tr> <td>3</td><td>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td><td>200</td></tr> <tr> <td>4</td><td>一氧化碳</td><td>150</td></tr> <tr> <td>5</td><td>氯化氢</td><td>30</td></tr> <tr> <td>6</td><td>汞</td><td>0.1</td></tr> <tr> <td>7</td><td>二噁英类 (ng-TEQ/m³)</td><td>0.5</td></tr> <tr> <td>8</td><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d><td>1</td><td>烟囱排放口</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烟尘	30	烟囱	2	二氧化硫	30	3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200	4	一氧化碳	150	5	氯化氢	30	6	汞	0.1	7	二噁英类 (ng-TEQ/m ³)	0.5	8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烟尘	30	烟囱																																
2	二氧化硫	30																																	
3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200																																	
4	一氧化碳	150																																	
5	氯化氢	30																																	
6	汞	0.1																																	
7	二噁英类 (ng-TEQ/m ³)	0.5																																	
8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3 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 ³ (二噁英类、烟气黑度除外)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烟尘	80	烟囱		
		2	二氧化硫	100			
		3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	300			
		4	一氧化碳	200			
		5	氯化氢	50			
		6	二噁英类 (ng-TEQ/m ³)	1.0	烟囱排放口		
		7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24	GB 19054-2003 燃油式火化机通用技术条件	4.3.1 供电系统及各主回路应有自动负荷保护开关、电机等负载应有过载保护。 4.3.2 电控装置金属外壳的接地保护，应符合 GBJ 232 的规定。 4.3.3 主燃室和再燃室温度、压力应有超限保护和防爆装置。 4.3.4 燃烧器应设有安全保护装置，点火时，安全点火时间为 5s~7s，如点火失败，安全保护装置能自动切断燃料供应。				6.1.8	
25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全文引用				6.3.1	
26	JT/T 915-2014 机动车驾驶员安全驾驶技能培训要求	引用标准附录 A 中车辆安全检查项目及要求。				6.3.4	
27	GB 50028-2006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部分作废）	全文引用				7.2	
28	GB 50041-2008 锅炉房设计规范	全文引用				7.3	
29	WS/T 396-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	全文引用				8.1.5	
30	GB 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全文引用				8.2.1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31	GB 50028-2006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部分作废）	6. 6. 3 调压站（含调压柜）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水平净距应符合表 6. 6. 3 的规定。						8.3.2 8.3.3 8.3.4
表 6.6.3 调压站（含调压柜）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水平净距（m）								
设置形式	调压装置入口 燃气压力级制	建筑物 外墙面	重要公共 建筑、一类 高层民用建物	铁路 (中心线)	城镇道路	公共电力 变配电柜		
地上单独 建筑	高压（A）	18.0	30.0	25.0	5.0	6.0		
	高压（B）	13.0	25.0	20.0	4.0	6.0		
	次高压（A）	9.0	18.0	15.0	3.0	4.0		
	次高压（B）	6.0	12.0	10.0	3.0	4.0		
	中压（A）	6.0	12.0	10.0	2.0	4.0		
	中压（B）	6.0	12.0	10.0	2.0	4.0		
调压柜	次高压（A）	7.0	14.0	12.0	2.0	4.0	8.3.2 8.3.3 8.3.4	
	次高压（B）	4.0	8.0	8.0	2.0	4.0		
	中压（A）	4.0	8.0	8.0	1.0	4.0		
	中压（B）	4.0	8.0	8.0	1.0	4.0		
地下单 独建筑	中压（A）	3.0	6.0	6.0	—	3.0	8.3.2 8.3.3 8.3.4	
	中压（B）	3.0	6.0	6.0	—	3.0		
地下 调压箱	中压（A）	3.0	6.0	6.0	—	3.0		
	中压（B）	3.0	6.0	6.0	—	3.0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p>注：1 当调压装置露天设置时，则指距离装置的边缘；</p> <p>2 当建筑物（含重要公共建筑）的某外墙为无门、窗洞口的实体墙，且建筑物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时，燃气进口压力级别为中压 A 或中压 B 的调压柜一侧或两侧（非平行），可贴靠上述外墙设置；</p> <p>3 当选不到上表净距要求时，采取有效措施，可适当缩小净距。</p> <p>6. 6. 5 地下调压箱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地下调压箱不宜设置在城镇道路下，距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水平净距应符合本规范表 6. 6. 3 的规定；</p> <p>2 地下调压箱上应有自然通风口，其设置应符合本规范第 6. 6. 4 条第 2 款 4) 项规定；</p> <p>3 安装地下调压箱的位置应能满足调压器安全装置的安装要求；</p> <p>4 地下调压箱设计应方便检修；</p> <p>5 地下调压箱应有防腐保护。</p> <p>6. 6. 12 地上调压站的建筑物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p> <p>2 调压室与毗连房间之间应用实体隔墙隔开，其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隔墙厚度不应小于 24cm，且应两面抹灰；</p> <p>2) 隔墙内不得设置烟道和通风设备，调压室的其他墙壁也不得设有烟道；</p> <p>3) 隔墙有管道通过时，应采用填料密封或将墙洞用混凝土等材料填实；</p> <p>3 调压室及其他有漏气危险的房间，应采取自然通风措施，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应小于 2 次；</p> <p>4 城镇无人值守的燃气调压室电气防爆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 “1 区” 设计的规定（见附录图 D-7）；</p> <p>5 调压室内的地面应采用撞击时不会产生火花的材料；</p> <p>6 调压室应有泄压措施，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有关规定；</p>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p>7 调压室的门、窗应向外开启，窗应设防护栏和防护网；</p> <p>8 重要调压站宜设保护围墙；</p> <p>9 设于空旷地带的调压站或采用高架遥测天线的调压站应单独设置避雷装置，其接地电阻值应小于 10Ω。</p> <p>6. 6. 14 地下调压站的建筑物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p> <p>1 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m；</p> <p>2 宜采用混凝土整体浇筑结构；</p> <p>3 必须采取防水措施；在寒冷地区应采取防寒措施；</p> <p>4 调压室顶盖上必须设置两个呈对角位置的人孔，孔盖应能防止地表水浸入，</p> <p>5 室内地面应采用撞击时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并应在一侧人孔下的地坪设置集水坑；</p> <p>6 调压室顶盖应采用混凝土整体浇筑。</p>	
32	GB 50053-2013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全文引用	8. 4. 1
33	GB 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全文引用	8. 4. 1
34	GB 50060-2008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全文引用	8. 4. 1
35	JGJ 124-1999 殡仪馆建设设计规范	<p>8. 4 电气、照明</p> <p>8. 4. 1 殡仪馆电器负荷不宜低于二级。当无条件二路供电时，其殡仪区用房和火化区应设备用电源。</p> <p>8. 4. 2 殡仪馆内应按不同用电场所划分回路。</p> <p>8. 4. 3 悼念厅应配置告别棺专用局部定向照明。</p> <p>8. 4. 4 业务办公台、收款台以及骨灰整理室、遗体处置用房的操作台应设局部照明设备，其照明值不应低于 150lx。</p>	9. 2. 2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p>8.4.5 建筑物的疏散走道和公共出口处应设紧急疏散照明灯，其地面水平照度不应低于 50lx。重要地段宜设置应急照明灯，照明时间不应少于 20min。</p> <p>8.4.6 消防控制室、空调机房，殡仪区、火化区和骨灰寄存区用房等均应设置应急照明。</p> <p>8.4.7 各类用房照度标准值应符合表 8.4.7 的规定。</p>	
36	GB/T 13869-2017 用电安全导则	<p>5 用电产品的安装与使用</p> <p>5.1 安装</p> <p>5.1.1 用电产品的安装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用电产品应按照制造商要求的使用环境条件进行安装，如果不能满足制造商的环境要求，应该采取附加的安装措施，例如，为用电产品提供防止外来电气、机械、化学和物理应力的防护。 一般条件下，用电产品的周围应留有足够的安全通道和工作空间，且不应堆放易燃物、易爆和腐蚀性物品。</p> <p>5.1.2 电气线路的安装 电气线路应具有足够的绝缘强度、机械强度和导电能力，其安装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当系统接地的形式采用保护接地系统(TT 系统)时，应在电路采用剩余电流保护器进行保护，并且保护应具有选择性。 保护接地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联结或其他可靠方法联结，严禁缠绕或挂钩。电缆线中的绿/黄双色线在任何情况下只能用作保护接地线。</p> <p>5.3.1 插头插座的安装 插头插座的安装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 插拔插头时，应保证电气设备和电气装置处于非工作状态，同时人体不得触及插头的导电极，并避免对电源线施加外力。 插头与插座应按规定正确接线，插座的保护接地极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单独与保护接地线可靠连接，不得在插头(座)内将保护接地极与工作中性线连接在一起。</p> <p>5.2 使用</p> <p>5.2.1 通用要求 正确选用用电产品的规格型式、容量和保护方式(如过载保护等)，不得擅自更改用电产品的结构、原有配置的电气线路以及保</p>	9.2.5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p>护装置的整定值和保护元件的规格等。</p> <p>选用用电产品，应确认其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环境要求和使用条件，并根据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了解使用时可能出现的危险以及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用电产品检修后重新使用前应再次确认。</p> <p>用电产品应该在规定的使用寿命期间内使用，超过使用寿命期限的应及时报废或更换，必要时按照相关规定延长使用寿命。</p> <p>任何用电产品在运行过程中，应有必要的监控或监视措施；用电产品不允许超负荷运行。</p> <p>用电产品因停电或故障等情况而停止运行时，应及时切断电源。在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并确认已恢复正常后才能重新接通电源。</p> <p>正常运行时会产生飞溅火化或外壳表温度较高的用电产品，使用时应远离可燃物质或采取相应的密闭、隔离等措施，用完后及时切断电源。</p> <p>5.2.2 各类产品的特殊要求</p> <p>移动使用的用电产品，应采用完整的铜芯橡皮套软电缆或护套软线作为电源线，移动时，应防止电源线拉断或损坏。</p> <p>固定使用的用电产品，应在断电状态移动，并防止任何降低其安全性能的损害。</p> <p>0类设备只能在非导电场所中使用，在其他场所不应使用0类设备。</p> <p>I类设备使用时，应先确认其金属外壳或构架已可靠接地，或已与插头插座内接地效果良好的保护接地极可靠连接，同时应根据环境条件加装合适的电击保护装置。</p> <p>自备发电装置应有措施保证与供电网隔离，并满足用电产品的正常使用要求，不得擅自并入电网。露天(户外)使用的用电产品应采取适用标准的防雨、防雾和防尘等措施。</p> <p>6 用电产品的维修</p> <p>用电产品的维修应按照制造商提供的维修规定或定期维修要求进行。维修后需要检验的要按规定进行检验方能投入使用。</p> <p>用电产品的测试及维修应根据情况采取全部停电，部分停电和不停电3种方式，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并由专业人员进行，非专业人员不得从事电气设备和电气装置的维修，但属于正常更换易损件情况除外；涉及公众安全的用电产品，其相应活动应由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按规定进行。</p> <p>检修后的电气设备和电气装置，应证明其安全性能符合正常使用要求。不合格的用电产品不得投入使用，应及时予以报废，并在明显位置予以标识。用电产品拆除时，应对原来的电源端作妥善处理，不应使任何可能带电的导电部分外露。</p> <p>长期放置不用的用电产品在重新使用前，应经过必要的检修和安全性能测试。</p>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37	GB 50194-20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全文引用	9.2.10
38	GB 25506-2010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全文引用	10.3.1
39	GB 50140-2005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全文引用	10.3.1
40	GB 50166-200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全文引用	10.3.1
41	GB 50261-201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全文引用	10.3.1
42	GB 50370-2005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全文引用	10.3.2
43	GB 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全文引用	10.3.1.4
44	GB 16668-2010 干粉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	全文引用	10.3.2.4
45	GB 50444-2008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全文引用	10.3.2.7
46	GA 95-2007 灭火器维修与报废规程	全文引用	10.3.2.7
47	GBZ 188-2014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全文引用	13.1.3.6
48	MZ/T 103-2017 殡仪场所消毒技术规范	7 遗体消毒 7.1 遗体的分类和标识 7.1.1 应对所有遗体的死因进行辨明并附有适当标识。	13.2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p>7.1.2 按照遗体携带的传染性病原体的危害程度将遗体分为 I 类遗体、II 类遗体 和 III类遗体，具体分类见附录 B。</p> <p>7.1.3 I 类遗体需于尸体、尸袋、尸布单上附有红色标识，并附上“感染危险”字样。</p> <p>7.1.4 II 类遗体需于尸体、尸袋、尸布单上附有橙色标识，并附上“小心感染”字样。</p> <p>7.1.5 III类遗体宜于尸体、尸袋、尸布单上附有绿色标识。</p> <p>7.2 遗体消毒</p> <p>7.2.1 I 类遗体消毒 I 类遗体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甲类传染病的相关规定进行卫生处理，就近立即火化。若短暂停留，应采用 5000 mg/L 有效氯的含氯消毒液或 5000 mg/L 过氧乙酸溶液喷洒消毒，朊病毒遗体采用 40 g/L 氢氧化钠溶液消毒处理。</p> <p>7.2.2 II 类遗体消毒 II 类遗体应采用中效以上消毒剂消毒处理。应按表 1 消毒方法进行，消毒后用浸有表 1 规定的消毒液的被单包裹遗体后装入不透水的尸袋内，密封就近火化。</p> <p>7.2.3 III类遗体消毒 III类遗体清洁消毒，宜先使用流水对遗体进行清洗清洁，后用表2的方法进行消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I类遗体消毒方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消毒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浓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作用时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含氯消毒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00 mg/L~2000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30 min~60 mi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选用擦拭或喷洒的方法</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过氧乙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000 mg/L~4000 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5 min~30 mi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其它合法、有效的消毒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按产品说明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按产品说明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按产品说明书选择方法</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类遗体消毒推荐使用方法</p>	消毒剂	浓度	作用时间	备注	含氯消毒剂	1000 mg/L~2000 mg/L	30 min~60 min	选用擦拭或喷洒的方法	过氧乙酸	2000 mg/L~4000 mg/L	15 min~30 min		其它合法、有效的消毒产品	按产品说明书	按产品说明书	按产品说明书选择方法	
消毒剂	浓度	作用时间	备注																
含氯消毒剂	1000 mg/L~2000 mg/L	30 min~60 min	选用擦拭或喷洒的方法																
过氧乙酸	2000 mg/L~4000 mg/L	15 min~30 min																	
其它合法、有效的消毒产品	按产品说明书	按产品说明书	按产品说明书选择方法																

序号	被引用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被引用条款				在本标准中的引用位置		
		消毒剂	浓度	作用时间	备注	选用擦拭或喷雾的方法		
		酒精	75%	15 min~30 min				
		过氧乙酸	2000 mg/L	15 min~30 min				
		二氧化氯	100 mg/L~250 mg/L	15 min~30 min				
		酸性氧化电位水	有效氯含量50%~70%	3 min以上				
		其它合法、有效的消毒产品	按产品说明书	按产品说明书	按产品说明书选择方法			
49	GB/T 11651-2008 个人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6 选用 6.1 根据作业类别可以或建议佩戴的个体防护装备，见表 3。个体防护装备的选用程序见附录 A。（表 3 略） 6.2 综合性作业需根据作业特点选择多功能防护装备。 6.3 在选择各种防护用品时，除本标准外，还应参考相应的选用规范，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实际作业情况选择个体防护装备。					14. 1. 1	
50	GB/T 29510-2013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全文引用					14. 1. 1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殡葬服务机构隐患排查清单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触发条件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备注
1	火灾事故	1. 电气设备和导线发生短路引起火灾。 2. 电气设备超负荷、导线超负载引起电气设备和导线过热起火，以及引起保险丝熔断冒火。 3. 导线接触不良冒火花引起火灾。 4. 自然原因，如雷电引起大火、森林大火等。 5. 在禁火区域员工违规用火	1. 违反电气安装安全规定。 2. 违反电气设备使用安全规定。 3. 违反安全操作规定。 4. 在禁止吸烟处违章吸烟。 5. 雷击	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IV级	1. 电器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由专业人员按《电气施工及验收规范》实施，安装完成后，依法进行检测。安装必要的避雷和防静电设施设备。 2. 按照电气设备使用规定安全操作。 3. 电气设备、线路及防雷、防静电设施应进行检查、维护、维修，确保安全运行 4.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且维护管理有效。 5. 定期开展消防设施器材全面检测，检测频率每年不应少于1次，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并存档备查。 6. 定期组织防火巡查，是否填写《防火巡查记录》。 7. 消防控制室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8. 应定期组织防火检查，检查频次每月不应少于1次，并填写《防火检查记录》。	9.2 10.3 10.5 10.6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触发条件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备注
2	爆炸事故 (锅炉)	1. 锅炉严重缺水造成受压元件变形和损害,发生炉管爆炸。 2. 锅炉超压运行。 3. 天燃气锅炉若发生天然气泄漏与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遇点火源发生爆炸;	1. 违规作业,违反安全操作规程。 2. 压力表、安全阀、水位表等安全附件失效。 3. 水质不良引起结垢堵塞、腐蚀。 4. 天然气泄漏与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极限遇点火源;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财产损失	IV级	1. 操作人员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压力容器操作人员合格证,并持证上岗。 2. 操作人员应熟悉有关锅炉(容器)的结构、类别、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性能,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3. 做好锅炉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压力表、安全阀、水位表等安全附件有效。 4. 锅炉用水采用软化水,并定期检测、化验以及对锅炉进行除垢。	7.3
3	爆炸事故 (气瓶)	1. 气瓶因为外力、温度影响造成爆炸; 2. 筒体锈蚀严重,局部区域壁厚减薄造成爆炸;	1. 气瓶存在损伤(变形、划伤、腐蚀)、漏气等现象。 2. 使用拖拽、滚动或用脚蹬踹等错误方式搬运气瓶。 3. 违规加热、摔砸、倒置、暴晒燃气钢瓶;违规倾倒燃气钢瓶内残液,违规在钢瓶之间倒气。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III级	1. 使用气瓶者应学习气体与气瓶的安全技术知识,在技术熟悉人员的指导监督下操作练习合格后,方能独立进行气瓶操作。 2. 使用前应对气瓶进行外观检查,核查检验标志有效。 3. 按照规定,正确、可靠地连接调压器、回火防止器、输气橡胶软管、缓冲器、汽化器等,并检查、确认。 4. 瓶体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 5. 瓶体上安全附件完整。 6. 储存库房和使用现场有防倾倒装置。 7. 氧气瓶与乙炔气瓶同时使用时安全间距符合规定。	9.3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触发条件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备注
						8. 充装气体与气瓶保持一致。 9. 可燃气体气瓶库有防雷、防静电、电气防爆、通风、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禁烟禁火警示标志等	
4	爆炸事故 (柴油气罐)	1. 油气储罐着火引发爆炸。 2. 油气储罐超温、超压引发爆炸。 3. 柴油气罐挥发的可燃气体和可燃蒸气与空气混合浓度达到爆炸极限。	1. 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油气储罐出现超温、超压、超液位的情况。 2. 油气储罐区温度、压力、液位、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系统失效。 3. 油气储罐区以内可燃气体和可燃蒸气与空气混合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出现点火源或动火操作。 4. 雷击 5. 静电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财产损失	IV级	1. 不存在油气储罐超温、超压、超液位违规操作行为。 2. 油气储罐区使用具备防爆性能的照明、电气设施、工器具和电子器材。 3. 油气储罐区设施设备完好。 4. 定期检查油气储罐区温度、压力、液位、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和联锁系统有效。 5. 油气储罐四周设置防泄漏围堰。 6. 在油气储罐区动火之前，对气体浓度进行检测和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 7. 防雷设施每半年检测一次 8. 油气储罐必须有不少于2处防雷防静电接地点，接地电阻不大于 1Ω ，静电消除接地点可靠。 9. 设置罐体夏季降温措施	8.2
5	触电事故	1. 供配电设备、线路安装不规范； 2. 用电设备、线路安装不符	1. 未使用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的电气产品。 2. 违规操作、检修电气设备、线路。	人员伤亡	III级	1. 供配电设备、电线电缆、用电设备等产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的产品。 2. 电气操作操作人员经专门培训并考试合格，并持证上岗。	9.2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触发条件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备注
		合规范。 3. 电器及元件、线路等绝缘老化。 4. 设备或线路超负荷运行，造成绝缘失效。 5. 高、低压开关柜，电气控制箱带电元器件及裸导线防护不到位。	3. 带电部位裸露或裸露部位接触到非带电部位。 4. 用电设备非常电金属部位未连接保护地线。 5. 移动电器未定期检测绝缘电阻值。 6. 移动电器金属壳体未连接保护地线。 7. 供移动电器设备用电的固定插座供电开关无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功能。 8. 移动电源线板未接入保护地线。			3. 工作场所内的电气设备出现故障，应及时请专业人员维修，不得擅自修理，不得带故障运行。 4. 电气设备的外壳应按有关安全规定进行保护接地或保护接零。 5. 配电箱、配电板、闸刀开关必须保持完好、安全，不得有破损或带电部分裸露现象。 6. 严禁用水冲洗或用湿布去清洁擦拭电气设备，以防发生短路和触电事故。 7. 移动电器定期检测绝缘电阻值。 8. 移动电器金属壳体连接保护地线。 9. 供移动电器设备用电的固定插座供电开关带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功能。 10. 移动电源线板接入保护地线。	
6	中毒和窒息事故	1. 天然气管道等出现泄漏。 2. 第三方违法施工、建（构）筑物占压等情况所引起天然气管道破裂。 3. 化粪池内作业	1. 有毒物质发生泄漏。 2. 硫化轻气体中毒。 3. 沼气中毒。	人员伤亡	III级	1. 天然气管道的安全要求应符合GB 50028《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的规定。 2. 按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和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作业控制火苗。	7. 2 9. 1
7	交通事故	1. 殡仪专用车在遗体接运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 2. 清明春节祭扫高峰期，车辆和车辆、车辆和人员引发	1. 殡仪专用车车况运行存在安全隐患。 2. 驾驶员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违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IV级	1. 殡仪专用车应符合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规定。 2. 应建立殡仪专用车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驾驶员交通安全	6. 3. 1 6. 3. 2 6. 3. 3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触发条件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备注
		交通事故。	1. 道路交通事故。 2. 驾驶人员疲劳驾驶。 3. 驾驶人员身体状态不佳、疾病、疲劳、心理与生理疾病等。 4. 清明春节期间祭扫高峰期，公墓服务机构未能有效维持交通秩序。 5. 突发故障。 6. 道路条件差。			教育和培训，做好车辆定期检查和保养。 3. 制定有关清明春节期间祭扫高峰期车辆疏导管理预案。 4. 公墓服务机构安排专人负责祭扫车辆疏导管理。	6. 3. 4
8	机械伤害 (电梯)	电梯机械故障造成坠落、剪切、挤压和撞击等人身伤害事故。	1. 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等不规范、不到位。 2. 违反电梯运行要求，超负荷、超负载运转。 3. 电梯电气部分绝缘损坏或短路，电路控制板烧坏。	人员伤亡	III级	1. 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和运行制度，并严格执行。 2. 定期由专业人员做好电梯维护保养工作。 3. 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有效。	7
9	踩踏事故	清明春节期间祭扫场所因人群聚集引发个体跌落、大量人员踩踏受伤或者踩踏死亡事故。	1. 祭扫公众聚集场所空间有限，超过服务承载能力上限。 2. 祭扫公众聚集场所的人流分流通道出现瓶颈，造成人员积压。 3. 发生突发事件（如：地质灾害、火灾、群体冲突等）造成公众聚集场所	人员伤亡	IV级	1. 公众聚集场所建设设计、消防安全和人员容积符合相关设计、建设标准要求，满足人员分流和应急疏散的需要。重点排查区域和设施包括：进出口走廊、楼梯、坡道、直行电梯、自动扶梯、等待空间和疏散区域。 2. 制定有关清明春节期间祭扫高峰期人员疏导管理预案。 3. 有人员负责清明春节期间祭扫公众聚集场所空间进行有效人	12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触发条件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备注
			人群受外界因素影响出现慌乱和逃散。 4. 有组织的人员疏导、警示标志、隔离网、限制措施不到位			员疏导。 4. 制定具备科学性、可操作性的防踩踏应急预案。 5. 组织专人疏导，设立警示标志、隔离网、采取人流限制措施	
10	职业病危害（二恶英类废气）	遗体火化和遗物祭品焚烧释放二恶英类废气引起的皮肤损害、致癌等。	1. 遗体火化和遗物祭品焚烧时，燃烧不稳定，炉膛燃烧温度不均匀，燃烧温度低于850℃以下。			1. 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节能环保的火化机设备。 2. 按照规定对二恶英类及其他有害物质排放进行定期监测。 3. 使用火化机和焚烧炉等设备时，符合操作规程要求。 4. 开展火化机和焚烧炉等设备定期检查保养，以及节能减排治理的升级改造。	6.1 6.2
11	职业危害（致病菌）	1. 直接接触遗体、与殡葬服务场所、殡仪专用车及殡仪器具接触，引起皮肤瘙痒和感染性皮肤病。 2. 接触传染病患者遗体引起传染病感染。	1. 未按照殡葬服务场所消毒管理制度做好消毒工作。 2. 在遗体接送、处置、殡仪和火化活动中，未按照个体安全防护要求做好防护工作。 3. 工作人员未按照特殊遗体处置要求作业。	人员伤害	III级	1. 接触遗体岗位人员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2. 按照殡葬服务场所消毒管理制度做好消毒工作。 3. 按照特殊遗体处置要求作业。 4. 为接触遗体岗位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5. 工作人员在遗体接送、处置、殡仪和火化活动中穿戴必要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6. 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13.2

序号	潜在风险	危险因素	触发条件	事故后果	风险等级	隐患排查清单	备注
12	职业危害 (紫外线辐射)	1. 紫外线灭菌灯辐射引人体发 弥漫性红斑、光感性皮炎、 或诱发皮肤癌。 2. 紫外线灭菌灯(强度为250nm ~320nm)辐射可引起电光性 眼炎(角膜炎、结膜炎、眼 底损伤)。	1. 未按照紫外线灭菌灯使用规定，在 室内无人条件下使用。	人员伤害	II级	1. 工作人员掌握紫外线灭菌灯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2. 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13.2.1
13	职业危害 (热损伤)	在高室温、夏季露天环境下， 工作人员出现热痉挛、热衰 竭、或热射病等急性热致疾 病。	1. 火化车间的通风降温设施设备未达 到规范要求。 2. 作业人员高室温、或夏季露天环境 工作时间过长，造成人体脱水。	人员伤亡	III级	1. 火化车间应设置休息场所，休息场所应保持通风良好或配 有空调等防暑降温设施，并提供座椅。 2. 应保持高温作业环境通风良好。 3. 应提供防暑降温的清凉饮料和药品。 4. 应制定高温作业岗位换班轮休制度，并严格执行，以缩短 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	13.3
14	次生地质 灾害	殡葬设施因自然灾害造成泥 石流、山体滑坡、建筑倒塌 等次生地质灾害。	1. 殡葬设施所在区域或选址位置地质 条件不合规。 2. 出现地震、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人员伤 亡、财产 损失	IV级	1. 殡葬设施选址和建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2. 建立自然灾害预警和地质监测制度，并严格执行。 3. 制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5.1.4 5.1.5 5.1.6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依据	不符合事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1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机构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机构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殡葬服务机构》4.1.1	未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机构，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如下要求：a)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 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殡葬服务机构》4.1.2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未设置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安全生产责任制	机构应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加强监督考核。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殡葬服务机构》4.4.1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p>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依据	不符合事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安全生产投入	机构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殡葬服务机构》4.5.1	未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4 规章制度	机构应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行为，安全规章制度要发放到岗位。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殡葬服务机构》4.5.1	未制定合适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p> <p>(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p>	
5 安全生产教育和	机构应明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	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依据	不符合事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培训	需求, 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并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	分: 殡葬服务机构》4. 7. 1. 1	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撤职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机构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 殡葬服务机构》4. 7. 1. 3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应少于12学时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 殡葬服务机构》4. 7. 2.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时间不满足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2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2学时。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 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 学时。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4. 7. 4. 4 机构的新入职从业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安全培训教育。机构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 岗前安全培训时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依据	不符合事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应少于24学时。	分：殡葬服务机构》4.7.4.4	时间不满足规定。	间不得少于24 学时。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殡葬服务机构》4.7.3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6 安全风险管理	机构应建立隐患排查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殡葬服务机构》4.15.1.1	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依据	不符合事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7 应急管理	机构应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根据本单位的隐患排查情况，结合危险源辨识分析情况，按照GB/T 29639-2013的要求编制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有效实施。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殡葬服务机构》4.16.2.1	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殡葬服务机构》4.16.4.3	未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论证，并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殡葬服务机构》4.16.2.5	1) 应急预案未进行评审或论证。 2)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依据	不符合事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三)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 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五)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 (七)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机构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应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条件的机构,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 殡葬服务机构》4.16.3.1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企业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带储存设施的,下同)、储存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并形成书面评审纪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机构应按照AQ/T 9007-2011中第9-10章和AQ/T 9009-2015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根据评估结果开展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 殡葬服务机构》4.16.4.2	应急预案未进行评审或论证。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的;	
	机构应根据应急预案的需要,设置	《安全生产技	未落实应急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依据	不符合事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对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技术规范 第XX部分：殡葬服务机构》4.16.3.2	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8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机构应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实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殡葬服务机构》4.9.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或者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此有关的行政许可一律不予审批，同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限期整改违法行为，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的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统称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建设单位应当优先采用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依据	不符合事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二)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9 相关方管理	机构应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也可在合同或协议中包含安全生产方面的内容。对相关方实施准入管理，不应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相关方。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殡葬服务机构》4.8.3	1)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依据	不符合事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一协调、管理。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 特种设备	机构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证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殡葬服务机构》7.1.1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机构应按特种设备的报废标准判别特种设备是否报废。对报废的特种设备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殡葬服务机构》7.1.6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报废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7.1.2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	《安全生产技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依据	不符合事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11 消防	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技术规范 第XX部分：殡葬服务机 构》7.1.2	未办理使用登记。	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指定具有资质技术机构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应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继续使用。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殡葬服务机 构》7.1.3	1) 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2) 未定期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机构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确保资料齐全。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殡葬服务机 构》7.1.6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11 消防	建筑物或者场所应符合相关规定的 要求，并经相关部门验收或备案后 使用。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殡葬服务机 构》10.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未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消防竣工验收	《消防法》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消防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依据	不符合事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备案，投入使用。	(二) 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三)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机构应定期委托第三方消防安全检测机构进行消防设施器材全面检测，检测频率每年不应少于1次，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并存档备查。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殡葬服务机构》10.3.1.6	建筑消防设施未每年至少进行全面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二)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三)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四)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五) 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六) 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机构应定期组织防火巡查，防火巡查频率每2小时不应少于1次，并填写《防火巡查记录》。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殡葬服务机构》10.5.1	未组织防火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机构应定期组织防火检查，检查频次每月不应少于1次，并填写《防火检查记录》。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殡葬服务机构》10.6.1	未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依据	不符合事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12 职业健康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殡葬服务机构》13.1.1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殡葬服务机构》13.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殡葬服务机构》13.1.2.2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二十条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依据	不符合事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危害严重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机构应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殡葬服务机构》13.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机构应按GB/Z 188-2014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殡葬服务机构》13.1.3.6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依据	不符合事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殡葬服务机构》13.1.3.3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应对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现状和防治情况进行检测、评价、统计，其结果应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殡葬服务机构》13.1.3.5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依据	不符合事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机构应提前告知从业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和防护措施。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殡葬服务机 构》13.1.4.1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机构应为作业人员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殡葬服务机 构》13.1.5	未按照规定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应根据作业场所、设备的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情况，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标识设置应符合GBZ 158-2003的规定。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殡葬服务机 构》13.1.4.3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	

监督检查项目	监督检查清单	监督检查依据	不符合事项	法律依据	法律责任	备注
			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13 劳动防护用品	机构根据从业人员工作场所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及危害程度、劳动环境条件、劳动防护用品有效使用时间等，按GB/T 11651-2008中第6章、GB/T 29510-2013和相关行业要求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选择防护功能适用、效果适中、型号匹配的劳动防护用品。 机构应当根据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制定采购计划，并采购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第XX部分：殡葬服务机构》 14.1.1、14.2.1	未按规定给生产作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评定细则

基本要素		技术规范（达标要求）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基础管理（300分）	1.1 机构设置（6分）	机构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机构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3	查阅资料	机构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得满分；未负责，不得分。			4. 1. 1
		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应符合如下要求：a) 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 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查阅资料	机构符合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设置要求，得满分；未成立，不得分。			4. 1. 2
	1.2 人员职责（9分）	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3	查阅资料	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得满分；未履行职责的，不得分。			4. 2. 1
		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3	查阅资料	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得满分；未履行职责的，不得分。			4. 2. 2
		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3	查阅资料	机构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得满分；未履行职责的，不得分。			4. 2. 3
	1.3 安全生产目标（5分）	机构应制定以控制生产安全事故率和职业病发生率为指标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5	查阅资料	机构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得满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4. 3
	1.4 安全生产责任制（5分）	机构应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加强监督考核。	5	查阅资料	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每缺少一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扣1分；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得分。			4. 4. 1

基本要素		技术规范（达标要求）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5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18分）		按照责、权、利统一的原则，安全生产责任的内容和大小应与各生产性质和岗位性质相适应。		查阅资料	审查安全生产责任的内容和大小与各生产性质和岗位性质适应性程度，每一个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明显不适应的，扣 分。			4.4.2
		机构应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行为，安全规章制度要发放到岗位。	3	查阅资料	制定适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得满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4.5.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安全生产机构设置、安全生产人员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投入、文件（记录\档案）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安全培训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管理、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危险物品管理、安全作业规程和作业安全管理、安全生产奖惩管理、相关方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管理、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安全风险管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安全生产报告。	3	查阅资料	每少一项制度，扣 1 分；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每项制度扣 1 分。			4.5.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3	查阅资料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发到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的，得满分；为发放的，不得分。			4.5.3
		应保存近期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记录至一定的有效期。	3	查阅资料	保存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记录至一定的有效期的，得满分；未保存的，不得分。			4.5.4
		机构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适宜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3	查阅资料	每年至少进行评估一次的，得满分；未评估的，不得分。			4.5.5
		机构应根据评估结果、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	查阅资料	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得满分；未修订的，不得分。			4.5.6
1.6 操作规程(30分)	机构应结合本单位设施设备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以及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以生产工序、	5	查阅资料	机构编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得满分；未编制的，不得分。				4.6.1

基本要素	技术规范（达标要求）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7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21分）	作业岗位或设施设备为单元编制齐全适用的安全生产5操作规程。						
	安全操作规程可与设备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等整合，且应做到安全要求清晰、明确。	5	查阅资料	安全操作规程与设备操作规程、作业指导书等整合的，得满分；未整合的，不得分。			4.6.2
	机构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施设备投入使用前，组织制订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5	查阅资料	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施设备投入使用前，组织制订相应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得满分；未制订的，不得分。			4.6.3
	安全操作规程内容应完整包含4.6.4内容。	5	查阅资料	安全操作规程完整包含4.6.4内容的，得分；缺少一项的，扣1分；未制订的，不得分。			4.6.4
	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并采取日常教育和考核等措施确保员工上岗作业前理解、掌握并正确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	5	查阅资料	安全操作规程有效版本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并采取日常教育和考核等措施的，得满分；已发放未采取日常教育和考核等措施的，扣2分；未发放的，不得分。			4.6.5
	机构应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5	查阅资料	机构督促并告知的，得满分；未督促或未告知的，不得分。			4.6.6
	机构应明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保证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资源。	3	查阅资料	制定、且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得满分；制定但未实施，得1分；未制定，不得分。			4.7.1.1
	机构应根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教育和引导从业人员掌握岗位安全生产知识以及相关要求，遵守本单	3	查阅资料	根据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教育和引导从业人员掌握岗位安全生产知识以及相关			4.7.1.2

基本要素	技术规范（达标要求）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8 相关方管理 （20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增强从业人员对安全事故的预防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要求得满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机构应如实记录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3	查阅资料	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个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得满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4.7.1.3
	机构主要负责人和管理培训符合4.7.2要求	3	查阅资料	每发现一例未经过安全培训教育的职工，扣0.5分，扣完为止。			4.7.2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接受复审。	3	查阅资料	每发现一例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资格证书、或资格证书无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7.3
	一般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符合4.7.4要求	3	查阅资料	每发现一例一般从业人员未参加教育培训，扣0.5分，扣完为止。			4.7.4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	3	查阅资料	开展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得满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4.7.5
	机构应建立相关方管理制度。	4	查阅资料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8.1
	机构应对相关方相应资质进行审查并对其业绩进行考核，建立合格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	4	查阅资料	不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合要求，不得分			4.8.2
	机构应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也可在合同或协议中包含安全生产方面的内容。对相关方实施准入管理，不应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相关方。	4	查阅资料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8.3
	机构应对相关方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4	查阅资料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8.4

基本要素	技术规范（达标要求）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9 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10分）	机构应对相关方安全业绩进行评估，及时更新合格的相关方名录。	4	查阅资料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8.5
	机构应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实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5	查阅资料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的，得满分；未实行的，不得分。			4.9.1
	机构应根据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组织安全预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及评查、安全设施施工和竣工验收及评价。机构应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相应的评审，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建设及验收。	5	查阅资料	进行评价的，得满分；未评价，不得分。			4.9.2
1.10 安全生产投入 （6分）	机构应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建立使用台账。	3	查阅资料	建立使用台账的，得满分；未建立，不得分。			4.10.1
	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从业人员工伤保险。	3	查阅资料	缴纳了工伤保险的，得满分；未缴纳，不得分。			4.10.2
1.11 安全文化建设 （5分）	生产经营单位宜按照AQ/T 9004-2008的要求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确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理念及行为准则，并教育、引导全体人员贯彻执行。	5	查阅资料	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得满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4.11
1.12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5分）	建设安全生产相关的信息化系统。	5	查阅资料	建有相关系统，得满分；未建的，不得分。			4.12
1.13 警示标志 （30分）	机构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部位和有关设备、设施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志的选用、使	5	查阅资料	设置符合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得满分；未设置的，不得分。			4.13.1

基本要素	技术规范（达标要求）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4 安全风险管理（15分）	用要求应符合 GB 2894-2008 中第 7 章、第 8 章、第 9 章的规定，安全标志的颜色应符合 GB 2893-2008 中第 4 章的要求。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 13495.1-2015 和 GB 15630-1995 的规定。	5	查阅资料	设置符合标准的消防安全标志，得满分；未设置的，不得分。			4.13.2
	应急设备安全标志与设置应符合 GB 2894-2008 中第 6 章的规定。对在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通讯设备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	5	查阅资料	设置符合标准的应急设备安全标志，得满分；未设置的，不得分。			4.13.3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贮存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警示标识应符合 GBZ 158-2003 的要求。	5	查阅资料	设置符合标准的应急设备安全标志，得满分；未设置的，不得分。			4.13.4
	安全玻璃门、玻璃墙应在显著位置设置防撞安全提示标志。	5	查阅资料	设置防撞安全提示标志，得满分；未设置的，不得分。			4.13.5
	安全警示标志应定期检查和维护。如出现破损，识别不清，应定期更换。	5	查阅资料	每发现一处安全警示标志破损或识别不清，扣 0.5 分，扣完为止。			4.13.6
	机构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对本单位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其中重大危险源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5	查阅资料	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制度得满分；未设置的，不得分。			4.14.1
	机构应根据规定的频次和时机，对生产过程存在的危害因素采用适用的评价方法进行分析和评估，根据其是否可允许、可接受的程度和事故发生可能性、后果严重程度等特征评定其风险级别。	5	查阅资料	对生产过程存在的危害因素采用适用的评价方法开展分析和评估，得满分；未设置的，不得分。			4.14.2
	应根据其评估出的风险和确定的风险分级，对不同级	5	查阅	形成风险控制措施，得满分；未设置的，			4.14.3

基本要素	技术规范（达标要求）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5 隐患排查治理（45分）	别的风险制定可行而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资料	不得分。			
	机构应建立隐患排查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	5	查阅资料	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得满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4.15.1.1
	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施设备的隐患排查清单。	5	查阅资料	形成隐患排查清单的，得满分；未形成的，不得分。			4.15.1.2
	机构应按照“日、周、月”排查制度1)的要求，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认真按照隐患排查清单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隐患排查的具体频次应符合标准要求。	5	查阅资料	按照“日、周、月”排查隐患的，得满分；未定期排查的，不得分。			4.15.1.4
	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5	查阅资料	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得满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4.15.1.5
	机构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	5	查阅资料	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得满分；未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不得分。			4.15.1.6
	机构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	5	查阅资料	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得满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4.15.2.1
	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机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	5	查阅资料	有针对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的，得满分；无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4.15.2.5
	机构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5		对事故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的，得满分；未评估、验收的，不得分。			4.15.3.1

基本要素	技术规范（达标要求）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6 应急管理 （48分）	机构应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	5		有每月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的，得满分；没有的，不得分。			4.15.4.1
	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	6	查阅资料	建立应急管理机构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的，得满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4.16.1.1
	机构应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根据本单位的隐患排查情况，结合危险源辨识分析情况，按照GB/T 29639-2013的要求编制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有效实施。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论证，并向有关部门进行备案。	6	查阅资料	制定应急预案且备案的，得满分；制定应急预案但未备案的，得3分；未制定应急预案，不得分。			4.16.2.1 4.16.2.5
	机构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应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条件的机构，指定兼职救援人员，并与邻近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6	查阅资料	有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委托的，得满分；无应急救援队伍，不得分。			4.16.3.1
	机构应根据应急预案的需要，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帐。对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6	查阅资料	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未配备的不得分；配备种类不全的每少一类扣0.5分；未建立台帐的，扣1分；账物不相符，每项扣0.5分			4.16.3.2
	机构应按照AQ/T 9007-2011中第7-8章的规定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6	查阅资料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的，得满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4.16.4.1
	机构应按照AQ/T 9007-2011中第9-10章和AQ/T 9009-2015的规定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根据评估结果开展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	6	查阅资料	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开展总结和评估，得满分；未开展的，不得分。			4.16.4.2
	机构应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	6	查阅	组织演练且记录完整，得满分；组织演练			4.16.4.3

基本要素		技术规范（达标要求）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事故管理 （12分）		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资料	但记录不全，得3分；未演练，不得分。			
		机构应当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预案评估。	6	查阅资料	每三年进行评估的，得满分；未评估，不得分。			4.16.6.2
		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6	查阅资料	建立事故报告程序的，得满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4.17.1.1
		机构应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6	查阅资料	有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得满分；没有的，不得分。			4.17.2.3
		应建立文档管理制度并执行，明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作废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5	查阅资料	建立文档管理制度的，得满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4.18.1
		档案内容应包含设施设备、安全教育培训、职业卫生、事故应急、风险管理、重大危险源、项目“三同时”等方面。	5	查阅资料	建立相应档案，且档案完整，得满分；建立相应档案，但档案不完整，得3分；未建立档案管理的，不得分			4.18.2 4.18.3
2. 场所环境 （120分）	2.1 场所通用要求 （12分）	殡葬服务设施建筑防火设计和内部装修设计应符合GB 50016-2014（2018年版）第5章、GB 50222-2017的要求。	4	现场检查	建筑防火设计和内部装修设计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5.1.2
		殡葬服务设施应设置必要的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的设计应符合GB 50763-2012中有关公共建筑的一般规定。	4	现场检查	无障碍设施设计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5.1.3
		殡仪馆建设应符合建标 181-2017的要求。殡仪馆中火化间的建筑结构等应符合JGJ 124-1999 5.4的规定。	4	现场检查	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公墓建设不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5.1.4 5.1.5

基本要素	技术规范（达标要求）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殡仪服务站建设应符合 DB50/T 682-2016 的要求。公墓中公益性公墓建设应符合建标 182-2017、DB50/T 535-2013 的要求；公墓中经营性公墓建设应符合 DB50/T 536-2013 的要求。						5.1.6
2.2 遗体处置场所（28 分）	遗体接收间应保持空气流通。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2.1
	应设置供工作人员专用的卫生间、更衣室、淋浴室。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2.2
	应配备必要的独立通风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消毒设备和污水处理设施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2.3
	遗体接收间、遗体冷藏间、遗体消毒室、遗体防腐室、遗体整容室、遗体解剖室等遗体处置用房内的空气质量及常用器具的菌类安全限制应符合 GB 19053-2003 3.2 的要求。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2.4
	遗体处理区产生的污水经处理后应达到 GB 18466-2005 表 2 规定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的排放标准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2.5
	按照 MZ/T 103-2017 规定的 I 类、II 类、III 遗体进行分类存放，且标识明确。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2.6 5.2.7 5.2.8 5.2.9
	蚊、蝇、蟑螂等病媒昆虫指数及鼠密度均应达到《灭鼠、蚊、蝇、蟑螂标准》的规定。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2.10
2.3 殡仪服务场	遗体告别场所应留有应急通道，主要疏散通道的净宽	5	现场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3.1

基本要素		技术规范（达标要求）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4 遗体火化场所（25分）	所（20分）	度不应小于1.8 m，其他疏散通道净宽度不应小于1.2 m，且通道地面上应划出明显的标示线。		检查				
		悼念厅、告别厅、守灵厅等殡仪服务重点场所应定期通风换气。	5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3.2
		业务接待室、悼念厅、守灵厅、告别厅及休息室等殡仪用房的菌类安全限值应符合GB 19053-2003 3.1 的要求。	5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3.3
		固定殡仪场所各功能区内的蚊、蝇、蟑螂等应及时杀灭。	5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3.4
	2.5 骨灰寄存场所（15分）	作业场所墙面、地面应平整、光滑，易于清洗。	5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4.1
		应设置供工作人员专用的卫生间、更衣室、淋浴室。	5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4.2
		应配置通风、吸尘和净化装置。	5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4.3
		应配备消毒设备，火化作业区域地面及工具设备应定期消毒。	5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4.5
		建有燃气式火化设备的作业场所，在场所建筑物外应设置气源紧急切断阀。	5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4.6

基本要素		技术规范（达标要求）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6 骨灰（遗体）安葬场所（20分）	2.6 骨灰（遗体）安葬场所（20分）	配套建筑物应设置消防栓和灭火器材，消防栓与消防车供水距离不应大于400m。	5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6.1
		安葬墓区范围内应根据火灾隐患大小合理设置消防灭火系统，并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5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6.2
		应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标识及应急避难功能分布图，其周边重要路口宜设置明显标识牌，标明疏散方向、路线、位置和应急设施。	5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6.3
		建立自然灾害和地质监测制度，并制定相应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5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6.4
3.生产设施设备（85分）	3.1 火化机（30分）	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节能环保的火化机设备。燃油式火化机应选用符合GB 19054-2003 4.3 的安全要求	5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1.1 6.1.8
		火化机应配备必要的烟气净化设备。烟气净化设备应符合MZ/T 101-2017 的要求。	5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1.2
		火化机大气污染物排放应达到 GB 13801-2015 规定的等级标准。	5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1.3
		火化机应配备空气循环流通等装置，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降噪、减震等防护措施。	5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1.4
		火化机应由专业人员进行安装和维修。安装和维修完成后，应进行必要的调试检验。	5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1.5
		应建立火化机运行安全操作规程，燃油式平板火化机及辅机的运行应符合 MZ/T 100-2017 的要求。	5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1.7
	3.2 遗体焚化炉（15分）	遗物焚化炉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产品。	5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2.2

基本要素		技术规范（达标要求）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特种设备 (24分)		遗物焚化炉应配备烟气处理装置，遗物焚化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3801-2015 规定的限值。	5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2. 3
		应建立遗物焚化炉运行安全操作规程。焚化作业前应检查待焚化遗物是否夹带易燃、易爆物品。	5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2. 4
	3.3 殡仪专用车 (25 分)	殡仪专用车应符合 GB 7258-2017 的规定，车辆遗体舱内不应设置乘客的座位。	5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3. 1
		应建立殡仪专用车安全管理制度，做到车辆专人管理、统一调配，做到车辆定期检查、定期保养、定点维修。	5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3. 2
		殡仪专用车驾驶员应按 JT/T 915-2014 中附录 A 要求做好出车前、行车途中及收车后的车辆安全检查工作。	5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3. 4
		应建立殡仪专用车消毒操作规程，做到车辆使用前后及时消毒。	5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3. 5
		应在殡仪专用车上配备应急消毒用品。	5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3. 6
	3.4 遗体冷藏柜(棺) (15 分)	遗体冷藏柜(棺)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产品。	5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4. 1
		应建立遗体冷藏柜(棺)运行情况巡查制度，并做好巡查记录。遗体冷藏柜巡查周期每天不应少于 2 次，遗体冷藏棺巡查周期每 2 小时不应少于 1 次。	5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4. 3
		应建立遗体冷藏柜(棺)消毒操作规程，做到使用前后及时消毒。	5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4. 4
4.1 通用要求 (18 分)		机构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证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7. 1. 1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	3	现场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7. 1. 2

基本要素		技术规范（达标要求）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检查				
		指定具有资质技术机构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应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继续使用。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7.1.3
		特种设备应由生产制造单位或指定的维护、保养单位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7.1.4
		特种设备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应根据特种设备类型特点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7.1.5
		机构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并确保资料齐全。机构应按特种设备的报废标准判别特种设备是否报废。对报废的特种设备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7.1.6
	4.2 天然气管道 （3分）	天然气管道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50028-2006 的规定。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7.2
	4.3 锅炉房 （3分）	锅炉房设计应符合 GB 50041-2008 的规定，综合考虑燃料系统（燃气、燃油、燃煤）、管道、通风、电气、给水和水处理等方面要求。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7.3
5 公用辅助设施设备 （96分）	5.1 空调系统 （6分）	1. 压缩式制冷机组的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液压计等装置，以及高低压保护、低温防冻保护、电机过流保护、排气温度保护、油压差保护等安全保护装置应齐全并定期校验。压缩式制冷设备的冷冻油油标应醒目，油位正常。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1.1~ 8.1.4

基本要素	技术规范（达标要求）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 柴油储罐 （ 15 分 ）	2. 制冷机组附属的压力表、安全阀应铅封。 3. 机房内所有机械外露传动部位应装防护罩。 4. 制冷机房应符合 8.1.4 要求。						
	当设置集中空调系统时，应定期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系统进行清洗消毒，清洗消毒技术要求和效果应符合 WS/T 396-2012 的要求。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1.5
	柴油储罐设计与布局、火化作业场所储油箱与火化机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 GB 50016-2014（2018 版）的规定。柴油储罐附属加油站设计与施工应符合 GB 50156-2012 的规定。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2.1
	柴油储罐区应设置安全围栏（或围墙），并有严禁烟火标志。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2.2
	柴油储罐区应采取必要的防雷击、防静电措施，柴油储罐、储油箱均应做到等电位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并应设置防溢堤。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2.3
	柴油储罐应定期检查维修，重点检查呼吸阀能否正常使用。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2.4
	应建立柴油储罐储油、用油操作规程。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2.5
5.3 天然气调压设施 （ 12 分 ）	机构使用城镇燃气输配系统供给天然气的，应按照天然气管理接入要求建有调压站（或调压箱、调压柜），并放置相应调压装置。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3.1
	调压站（含调压柜）与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水平净距应符合 GB 50028-2006 表 6.6.3 的要求。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3.2

基本要素	技术规范(达标要求)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4 配电房(36分)	调压站建筑物设计时,地上调压站应符合 GB 50028-2006 6.6.12 要求,地下调压站应符合 GB 50028-2006 6.6.14 要求。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3.3
	调压箱(调压柜)的设置时,地上调压箱(悬挂式)和地上调压柜(落地式)应符合 GB 50028-2006 6.6.4 的规定,地下调压箱(悬挂式)应符合 GB 50028-2006 6.6.5 的规定。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3.4
	变配电装置布置、安全净距、通道与围栏应符合 GB 50053-2013、GB 50054-2011、GB 50060-2008 的规定。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4.1
	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4.2
	应设有通风散热、防潮排烟设备和事故照明装置。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4.3
	变配电房设置在地下时,室内地面最低处应设有集水坑并配有自动排水装置。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4.4
	变配电房设置在地下时,应设有安全通道,安全通道和楼梯处应设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装置。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4.5
	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锁,且门锁应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打开。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mm 的防小动物挡板。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4.6
	变配电房内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4.7
	变配电房的空气温度和湿度应符合标准要求。	3	现场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4.8

基本要素	技术规范（达标要求）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5 发电机 (15分)			检查				
	变配电房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4.9
	应建立变配电房安全生产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4.10
	应建立变配电房巡查制度，并做好相应记录。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房每班不应少于巡视检查1次。无专人值班的变配电房应根据电气运行环境、电气设备运行工况、负载等具体情况安排巡视检查，每周不应少于1次。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4.11
	变配电室的各种记录档案应分类归档，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的图纸、图表等文件资料长期保存，其他记录至少保存1年。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4.13
	发电机组的排烟管道应伸出室外。发电机组及其控制室、配电室内必须配置可用于扑灭电气火灾的灭火器。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5.1
	发电机组电源应与外电线路电源联锁，严禁并列运行。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5.2
	发电机供电系统应设置电源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保护。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5.3
	发电机组并列运行时，应装设同期装置，并在机组同步运行后再向负载供电。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5.4
	内燃机供油管道不应架空引至内燃机油箱。在靠近燃料油储罐出口和内燃机油箱进口处应分别设切断阀。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5.5

基本要素		技术规范（达标要求）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6 视频监控系统（12分）	5.6 视频监控系统（12分）	应配置监控系统控制室。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6.1
		应建设视频监控系统，配置数量合理的视频监控设备。殡葬服务重点场所配置的视频监控设备应实现“全覆盖、无死角”的要求。视频监控设备宜选用具备高清影像和夜视功能的产品。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6.2
		监控录像保存期不应少于30天。殡葬服务重点场所采集的监控录像保存期可适当延长。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6.3
		应建立视频监控管理制度，并做好运行记录。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6.4
6、用火、用电、用气的安全（78分）	6.1 用火安全（21分）	动火作业应取得动火许可证。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1.2
		动火操作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岗位工种作业证；现场应设置动火监护人。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1.3
		动火作业，应检查清理作业现场的可燃物；对于作业现场附近无法移动的可燃物，应采取不燃材料覆盖、隔离等防护措施。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1.4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应采取应急灭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1.5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严禁明火。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1.6
		炉灶等使用完毕后，应将炉火熄灭。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1.7
		厨房操作间的排油烟系统和管道应定期清理油垢，清	3	现场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1.8

基本要素	技术规范（达标要求）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 用电安全 （30分）	洗频率每年不应少于2次，并做好记录。		检查				
	机械设备和电气系统线路及器件的安装、调试与维护、修理岗位人员均应取得电工操作证。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2.1
	电气、照明应符合JGJ 124-1999第8章和GB 50016-2014第10章的规定。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2.2
	应正确选用各类用电产品的规格型号、容量和保护方式（如过载保护等），不应擅自更改用电产品的结构、原有配置的电器线路以及保护装置的整定值和保护元件的规格等。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2.3
	选择用电产品应确认其符合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环境要求和使用条件，并根据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了解使用时可能出现的危险及需采取的预防措施。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2.4
	电器线路、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由专业人员实施，安装完成后，依法进行检测。用电产品的安装、使用及维修应符合GB/T 13869-2017中第5章、第6章的规定。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2.5
	应定期检查电气线路的绝缘强度、机械强度。禁止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2.6
	电气设备不应超负荷运行或带故障使用，应避免同时使用大功率电器。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2.7
	移动电器的使用，金属外壳必须接保护地线，其插座供电开关必须带漏电保护功能。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2.8
	应制定临时用电管理制度，临时用电时按“临时用电管理办法”办理审批手续。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2.9

基本要素		技术规范（达标要求）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3 用气安全 （27分）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按符合 GB 50194-2014 的要求，不得擅自架设临时线路。电气设备电气设备附近不应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2.10
		应选择使用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燃气灶、热水器、燃气取暖器等燃气器具，并根据产品使用说明书了解产品使用时可能出现的危险及需要采取的预防措施。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3.1
		不应私自改动、拆除、包裹或遮挡燃气设施、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不应私自安装、拆除燃气灶、燃气热水器、燃气取暖器和其他燃气器具。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3.2
		燃气设施和管道的开关、阀门应保持启闭正常，无泄漏。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3.3
		应在燃气调压间或在阀门、法兰盘上方 0.5m~2m 范围内设置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3.4
		使用液化石油气气瓶前，应对气瓶进行检查，确认气瓶质量完好。如发现气瓶颜色、钢印等辨别不清，检验超期，气瓶损伤（变形、划伤、腐蚀）等现象，应立即停止使用。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3.5
		按照规定，正确、可靠地液化石油气气瓶上的连接调压器、回火防止器、输气橡胶软管、缓冲器、汽化器等，检查确认无漏气现象。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3.6
		液化石油气气瓶不得在地下室、半地下室使用。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3.7
		移动气瓶应采用手搬瓶肩转动瓶底。移动距离较远时，	3	现场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3.8

基本要素		技术规范（达标要求）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可用轻便小车运送，严禁使用拖拽、滚动或用脚蹬踹等错误方式搬运气瓶。		检查				
		不得加热、摔砸、倒置、暴晒燃气钢瓶；不得倾倒残液，不得在钢瓶之间倒气。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 3. 9
7、消防安全（106分）	7.1 日常管理要求（12分）	机构应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工作职责。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1. 1
		应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1. 2
		单位应建立健全以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1. 3
		机构应当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新员工经消防安全培训方能上岗，所有员工应当懂得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会报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自救。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1. 4
		机构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志愿消防队，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灭火器材，定期开展训练。志愿消防人员不应少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数量的30%。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1. 5
		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开展1次消防安全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1. 6
	7.2 建筑物消防要求（2分）	建筑物或者场所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经相关部门验收或备案后使用。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2
	7.3 消防设施器材管理要求	应按照GB 50261-2017、GB 50166-2007、GB 25201-2010和GB 25506-2010规定的要求，加强建筑消防设施器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3. 1. 1

基本要素	技术规范（达标要求）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 分)	材的维护管理，确保建筑消防设施器材配置齐全，并能正常使用。						
	应配置火场逃生及疏导引导器材。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3.1.2
	人员密集场所应配置应急疏散器材箱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3.1.3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应符合 GB 25201-2010 的要求。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3.1.4
	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与消防设施设备的运行状况，及时调整并进行记录。消防设施设备运行状况标识分为“正常”、“故障”、“拆除”、“停用”四类。单位应采取措施确保标识的完好、有效。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3.1.5
	机构应定期委托第三方消防安全检测机构进行消防设施器材全面检测，检测频率每年不应少于 1 次，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并存档备查。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3.1.6
	每月至少对灭火器的配置、完好情况进行 1 次检查，形成检查记录。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3.2.1
	灭火器的使用日期、检修或充装日期等有效期标志清晰，且在合格有效期内；灭火器的铅封、销闩等保险装置未损坏或遗失。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3.2.2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灭火器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灭火器的零部件齐全，并无松动、脱落或损伤现象。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3.2.3
	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干粉灭火器应符	2	现场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3.2.4

基本要素	技术规范（达标要求）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合 GB 16668-2010 的要求。		检查				
	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及时维修；维修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的进行。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3. 2. 5
	二氧化碳灭火器每半年应进行 1 次称重法检查。称出的重量与灭火器钢瓶底部打的钢印重量或进厂时称重量相比较，如果低于灭火器额定充装量的 5%以上，应送维修单位检修。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3. 2. 6
	根据 GB 50444-2008 和 GA 95-2007 的规定，正常情况下的灭火器维修周期、报废年限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3. 2. 7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3. 3. 1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3. 3. 2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m 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3. 3. 3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3. 3. 4
	日常检查应指定专业人员进行，并保存记录；每月应对系统电动阀和电磁阀的供电和启闭性能进行 1 次检测；系统附属电磁阀应每月检查并进行启动试验，动作失常时应及时更换；火灾探测报警产品使用寿命一般不宜超过 12 年。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3. 4. 1

基本要素	技术规范（达标要求）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4 消防控制室管理（8分）	每季度至少应进行1次维护保养，维保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并规定检查和维护项目，每年覆盖系统所有设施，保存相关记录。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3.4.2
	按国家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的全面检测要求，进行年度检测。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3.4.3
	具有报脏功能的探测器，在报脏时应及时进行清洁保养；没有报脏功能的探测器，应按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清洁保养；产品说明书没有明确要求的，应每2年清洁或标定1次。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3.4.4
	可燃气体探测器的气敏元件达到生产企业规定的寿命年限后应及时更换。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3.4.5
	不同类型的探测器应有10%且不少于50只的备品；火灾报警系统内的各类部件的产品寿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达到寿命极限的应及时更换。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3.4.6
	吸气式感烟火灾探测器进行维保时，应对区域显示器、过滤网、管道内及吸风机进行清洁。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3.4.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巡查、维护、检测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3.5.1
	细水雾灭火系统巡查、维护、检测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3.5.2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每日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两人，值班人员均应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4.1
	消防控制室应当在明显位置张贴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	2	现场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4.2

基本要素		技术规范（达标要求）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5 消防安全巡查（4分）	和值班应急处置程序。			检查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对消防控制室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每日检查，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4.3
		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各种联动控制设备应当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防排烟系统应当设在自动状态，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启动开关应当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4.4
	机构应定期组织防火巡查，防火巡查频率每2小时不应少于1次，并填写《防火巡查记录》。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5.1
		防火巡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a)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b)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c) 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d)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e)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f) 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g)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h)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2	现场检查	防火巡查内容缺少一项，扣 分；直到扣完为止。			10.5.2
	机构应定期组织防火检查，检查频次每月不应少于1次，并填写《防火检查记录》。		2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6.1
		防火检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 a) 消防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b)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	2	现场检查	防火巡查内容缺少一项，扣 分；直到扣完为止。			10.6.2

基本要素	技术规范（达标要求）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7 消防演练 （ 12 分）	c)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厨房、锅炉房、配电间等）的管理情况； d) 消防设施设备（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运行和完好有效情况； e)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f) 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g) 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h)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i)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j) 厨房灶台、油烟罩和烟道清理情况； k) 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定期检查情况； l) 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 m) 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 n) 防火巡查情况； o) 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p)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应有符合本机构实际情况的消防演练方案，并有效实施。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7.1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制定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内容符合标准。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7.2
	作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演练（或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不应少于1次，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7.3
7.8 灭火救援 （ 12 分）	发生火灾时，机构应立即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务必做到及时报警，迅速扑救火灾，及时疏散人员。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8.1

基本要素		技术规范（达标要求）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机构应为消防救援机构抢救人员、扑救火灾提供便利和条件。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8.2
		火灾扑灭后，发生火灾的机构和相关人员应当按照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与火灾有关的情况。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8.3
8、危险化学品安全(7分)	-	柴油的储存和使用安全应符合标准要求。	7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1
9. 祭扫安全(48分)	9.1 安全管理措施(28 分)	机构应制定重大节日集中祭扫活动管理预案。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2.1.1
		重大节日前组织人员对祭扫场所进行安全检查，根据实际情况事前采取措施对存在的火灾、道路、交通等安全隐患及时予以整改和消除。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2.1.2
		重大节日祭扫期间协调相关部门现场待命。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2.1.3
		重大节日祭扫期间协助交通管理部门对祭扫交通重点部位进行交通疏导，保证道路畅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2.1.4
		重大节日祭扫期间安排工作人员在祭扫区域维持秩序，加强火源管控。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2.1.5
		非重大节日祭扫期间应引导祭扫群众在指定位置祭扫，并做好防火工作。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2.1.6

基本要素		技术规范（达标要求）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9.2 应急处置措施（20分）	9.2 应急处置措施（20分）	应建立祭扫场所定时巡视制度，并做好记录。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2.1.7
		机构应制定祭扫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有效处置发生的安全事故。	5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2.2.1
		发现火灾险情或突发火情时，现场工作人员知晓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应急物资齐备。	5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2.2.2
		出现交通事故时，现场工作人员知晓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应急物资齐备。	5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2.2.3
		出现踩踏事故时，现场工作人员知晓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应急物资齐备。	5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2.2.4
10、职业健康（84分）	10.1 通用要求（48分）	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向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3.1.1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3.1.2.1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向从业人员公布。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3.1.2.2
		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机	3	现场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3.1.2.4

基本要素	技术规范（达标要求）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机构应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		检查				
	机构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健康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3. 1. 3. 1
	机构应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病防治要求的防护用品。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3. 1. 3. 2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3. 1. 3. 3
	机构的相关部门应定期对职业卫生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和实施有效的职业病防治方案。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3. 1. 3. 4
	应对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现状和防治情况进行检测、评价、统计，其结果应存入职业卫生档案。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3. 1. 3. 5
	机构应按 GBZ 188-2014 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3. 1. 3. 6
	应符合国家标准《殡仪馆职工安全防护通用要求》第 6 章（职业危害的防治和管理）要求。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3. 1. 3. 7
	机构应提前告知从业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和防护措施。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3. 1. 4. 1
	机构应采用有效的方式对从业人员及相关方进行宣传，确保其了解生产过程中的职业危害、预防和处理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3. 1. 4. 2

基本要素	技术规范（达标要求）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2 服务场所消毒管理(20 分)	措施。						
	应根据作业场所、设备的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情况，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警示标识设置应符合 GBZ 158-2003 的规定。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3.1.4.3
	作场所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机构应当在工作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3.1.4.4
	机构应为作业人员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	3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3.1.5
	建立消毒管理制度，并配备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消毒工作，配备一定数量消毒设备，必要时设置紫外线消毒灯等消毒设施器材。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3.2.1
	应选用有效的消毒药液和消毒方法，常见消毒方法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可参考 MZ/T 103-2017 附录 A。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3.2.2
	遗体处置场所、殡仪服务场所、遗体火化场所、骨灰寄存场所有关消毒操作规程应符合 MZ/T 103-2017 的要求。消毒时，应按相关使用说明注意现场人员的个体安全防护。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3.2.4
	固定殡仪服务场所的客户休息室、业务室、悼念厅及守灵厅等殡仪服务用房的菌类安全限值应符合 GB 19053-2003 表 1 的要求。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3.2.5

基本要素		技术规范（达标要求）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0.3 高温危害防护（16分）	10.3.1 固定殡仪服务场所遗体处置用房、殡仪专用车及器具的菌类安全限值应符合 GB 19053-2003 表 2 的要求。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3.2.6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3.3.1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3.3.2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3.3.3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3.3.4
11. 劳动防护用品（52分）	11.1 选配（20分）	机构根据从业人员工作场所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及危害程度、劳动环境条件、劳动防护用品有效使用时间等，按 GB/T 11651-2008 中第 6 章、GB/T 29510-2013 和相关行业要求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选择防护功能适用、效果适中、型号匹配的劳动防护用品。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4.1.1
		密切接触遗体岗位工作人员应配备的个体防护用品。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4.1.2
		遗体接运、遗体处置、遗体火化等密切接触遗体场所应配备必要的洗涤、消毒物品和设施。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4.1.3
		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配备应急劳动防护用品。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4.1.4

基本要素	技术规范（达标要求）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方式	扣分项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2 采购、发放 （8分）	应为巡检等流动性作业的作业人员配备便于随身携带的个人应急防护用品。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4.1.5
	机构应当根据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制定采购计划，并采购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4.2.1
	机构应当按本单位制定的配备标准和发放周期，并及时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做好登记。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4.2.2
	机构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等专业知识培训。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4.3.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前，从业人员应当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确保外观完好、部件齐全、功能有效。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4.3.2
	机构应当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从业人员按照要求正确穿戴。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4.3.3
11.4 维护、更换、报废 （12分）	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按要求妥善保存，并确保其在有效期内。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4.4.1
	在工作过程中劳动防护用品发生损坏的，机构应及时予以更换。机构应定期检测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和效果，对应急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维修、检修。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4.4.2
	呼吸面罩、防护眼镜等安全性能要求高、易损耗、易污染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按有效防护功能最低指标和有效使用期，到期强制报废。	4	现场检查	符合标准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4.4.3